

国际贸易与自贸区

法 讯

上海市律师协会国际贸易与自贸区专业委员会

2026 年 2 月

目 录

新法速递	3
直播电商监督管理办法	3
网络交易平台规则监督管理办法	15
银行间外汇市场管理规定	22
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管理办法	26
国务院关于同意河北雄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升级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批复	3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	33
海关总署关于公布《适用 9%进口环节增值税税率非全税目商品对应海关商品编号表》的公告	38
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进口环节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	39
公布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相关乳制品反补贴调查的最终裁定	40
国务院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委员会关于公用事业领域的反垄断指南	42
关于跨境电子商务出口退运商品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	55
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海南自由贸易港岛内居民消费的“零关税”进境商品经营场所及“零关税”进境商品监管暂行办法》的公告	57
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岛内居民消费的进境商品“零关税”政策的通知	60
公布将 20 家日本实体列入出口管制管控名单	62
公布将 20 家日本实体列入关注名单	64
国际观察	66
商务部世贸司负责人解读《中国关于当前形势下世贸组织改革的立场文件》	66
商务部新闻发言人就美国最高法院公布关税诉讼案裁决结果答记者问	68
商务部新闻发言人就对日相关出口管制措施答记者问	69
商务部新闻发言人就中德经贸合作情况答记者问	70
商务部新闻发言人就美近期关税调整举措答记者问	71
商务部新闻发言人就中韩在热轧板卷反倾销案中达成价格承诺协议答记者问	72
商务部：希望德企增加对华优质产品和技术出口 加大对华投资力度	73
习近平同美国总统特朗普通电话	74
特朗普：“全球进口关税”从 10%提高至 15%	75
服从关税终裁 美国政府 24 日起停止征收违法关税	76
多方关注对美贸易不确定性	77
商务部：德国总理默茨将率高规格经贸代表团访华	79
王毅出席 2026 年亚太经合组织第一次高官会开幕式	80

新法速递

直播电商监督管理办法

(2025 年 12 月 18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令第 117 号公布 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直播电商监督管理,保护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促进直播电商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直播电商活动以及市场监督管理、网信部门依据职责对其进行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直播电商,是指通过互联网站、应用程序等,以视频直播、音频直播或者多种直播相结合等形式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活动。

本办法所称直播电商平台经营者,是指在直播电商活动中提供网络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发布等服务,供交易双方或者多方独立开展交易活动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本办法所称直播间运营者,是指在直播电商平台上注册账号或者通过自建网站、其他网络服务,开设直播间从事直播电商活动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实际运营他人直播间的,也应当依照本办法规定履行直播间运营者的相应义务。

本办法所称直播营销人员,是指在直播电商活动中直接面向社会公众开展商品或者服务宣传、推介活动的自然人。

本办法所称直播营销人员服务机构,是指为直播营销人员从事直播电商活动提供策划、运营、经纪、培训和技术支持等服务的机构。

第三条 从事直播电商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原则,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商业道德、公序良俗,公平参与市场竞争,接受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营造良好直播电商生态。

第四条 直播电商监督管理应当坚持鼓励创新、严守底线、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的原则,营造有利于直播电商健康发展的市场环境,充分发挥直播电商在推动高质量发展、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第五条 鼓励直播电商平台经营者、直播间运营者建立健全首问负责、先行赔付、在线争议解决等制度,及时预防和解决直播电商领域消费争议。

鼓励相关行业组织加强行业自律,建立健全行业规范,推动行业诚信建设,监督、引导本行业经营者公平参与市场竞争、自觉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鼓励消费者组织加强对直播电商活动的社会监督,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第二章 直播电商平台经营者

第六条 直播电商平台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直播账号注册注销、平台内交易行为规范、商品和服务质量保障、消费者权益保护、个人信息保护、网络和数据安全保护以及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直播营销人员服务机构管理等机制。

直播电商平台经营者应当加强直播电商信息内容管理，建立健全内容审核机制，营造良好直播电商生态。

第七条 直播电商平台经营者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以下简称平台规则），明确直播电商平台经营者、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直播营销人员服务机构等主体的权利和义务，并以显著方式提醒相关主体注意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

直播电商平台经营者应当在平台规则中要求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服务机构规范直播营销人员的招募、培训、使用、管理等工作。

第八条 直播电商平台经营者应当要求申请进入平台从事直播电商活动的直播间运营者提供其名称（姓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件号码）、实际经营地址、联系方式、行政许可等真实信息，进行核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至少每六个月核验更新一次。

直播电商平台经营者应当要求直播间运营者在直播营销人员首次直播前，提供经核验无误的该人员姓名、身份证件号码、经常居住地址、联系方式、所属直播营销人员服务机构以及与直播营销相关的专业资质、职业职务等身份信息，对直播间运营者履行核验义务提供技术支持并进行监督。

直播电商平台经营者应当建立并落实直播营销人员真实身份动态核验制度，不得为与真实身份不符或者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不得从事直播电商活动的人员提供相关服务。

第九条 直播电商平台经营者应当分别于每年一月和七月向平台住所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的下列身份信息：

（一）已办理经营主体登记的直播间运营者的名称（姓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实际经营地址、联系方式、直播账号等信息；

（二）未办理经营主体登记的直播间运营者的姓名、身份证件号码、实际经营地址、联系方式、直播账号等信息；

（三）直播营销人员的姓名、身份证件号码、经常居住地址、联系方式、所属直播营销人员服务机构以及与直播营销相关的专业资质、职业职务等信息。

第十条 直播电商平台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直播营销人员培训机制，每年对直播营销人员开展培训；在为首次从事直播电商活动的直播营销人员提供直播服务前，应当组织开展网络交易、网络信息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产品质量安全、消费者权益保护、平台规则等方面的培训。直播营销人员不得在接受培训时弄虚作假或者拒不参加培训。

直播电商平台经营者应当每年组织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服务机构学习网络交易、网络信息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时通报有关部门的工作要求。

第十一条 直播电商平台经营者应当通过平台规则建立健全直播间运营者分级分类管理制度，根据直播间运营者合规情况、关注和访问量、交易规模、所销售的商品或者服务种类以及其他指标，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其中，对关注用户多、交易规模大、直播营销人员影响力强、多次出现违法行为或者从事关系消费者生命健康的商品或者服务的直播电商活动的直播间运营者，应当采取技术监测、实时巡查等管理措施。

鼓励直播电商平台经营者建立健全直播间运营者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将市场监督管理、网信部门依法共享或者通报的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行政处罚、信用修复等信息纳入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并根据信用评价结果，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

第十二条 直播电商平台经营者应当通过平台规则建立健全平台内违法行为处置制度，明确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直播营销人员服务机构采取警示、限制功能、限制流量、暂停直播、限期停播、关闭账号、禁止重新注册账号、列入黑名单等处置措施的具体情形、程序以及相应的救济途径。采取处置措施的种类和幅度，应当与有关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相当。

市场监督管理、网信部门经调查核实，将相关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直播营销人员服务机构违法情况通报直播电商平台经营者的，直播电商平台经营者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平台规则，及时依照前款规定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直播电商平台经营者采取处置措施的，应当保存有关记录，依法及时向平台住所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网信部门报告，并作为评价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直播营销人员服务机构合规情况的参考。其中，采取关闭账号、禁止重新注册账号、列入黑名单等处置措施的，应当同时向平台住所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网信部门报告。

第十三条 直播电商平台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风险识别制度，配备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直播管理专业人员，加强对直播电商活动的动态监测，对直播中的违法行为及时采取警示、限制流量、暂停直播等处置措施。

第十四条 直播电商平台经营者应当通过平台规则建立健全黑名单制度，将严重违法市场监督管理、网信领域法律、行政法规的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直播营销人员服务机构列入黑名单。

直播电商平台经营者将相关主体列入黑名单的，应当及时告知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列入黑名单的具体期限以及相应的申诉途径；相关主体提起申诉的，应当对申诉事项进行必要的复核，客观公正作出处理，并及时将处理结果告知相关主体。

直播电商平台经营者应当加强对被列入黑名单的相关主体的管理，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其在被列入黑名单期间，通过更换账号、重新注册账号等方式逃避惩戒；列入黑名单的期限届满的，应当将其移出并同步解除相应的处置措施。

鼓励直播电商平台经营者之间共享黑名单相关信息，对相关主体采取信用管理措施。

第十五条 直播电商平台经营者应当为直播间运营者依法履行信息公示义务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直播间运营者公示的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将变更情况报送直播电商平台经营者，直播电商平台经营者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进行核验，完成更新公示。

第十六条 直播电商平台经营者应当通过技术手段确保交易信息的完整性。交易信息应当包括直播账号，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直播视频回放记录、直播互动信息，消费者订单形成时的商品或者服务详情页面快照、客服记录、支付记录、物流快递、退换货以及售后等信息。上述交易信息的保存时间自交易完成之日起不少于三年。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十七条 直播电商平台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处置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利用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编造、传播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信息，假冒他人进行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和其他经营者。

第十八条 直播电商平台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明确消费争议解决机制。发生消费争议的，直播电商平台经营者应当根据消费者的要求提供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相关信息以及相关交易记录等必要信息。

第十九条 直播电商平台经营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或者有其他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的，应当依法采取必要措施。

第二十条 直播电商平台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投诉机制，明确处理流程和反馈时限，及时处理消费者投诉，并采取必要措施识别、防范和处置违反诚实信用原则滥用平台投诉机制的行为。

对于投诉集中的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直播电商平台经营者应当及时采取技术监测、实时巡查等管理措施。

直播电商平台经营者应当将核查属实的投诉情况作为评价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直播营销人员服务机构合规情况的参考。

第二十一条 直播电商平台经营者应当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网信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案件调查、事故处置、缺陷消费品召回、消费争议处理等监管执法活动，如实提供有关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的身份信息、商品或者服务信息、交易信息等。

第二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开展调查，发现上述主体通过实际经营地址、经常居住地址无法联系的，应当及时通报直播电商平台经营者。

直播电商平台经营者应当在接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通报后五个工作日内提醒相关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及时更新相关信息。

经提醒，相关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仍不及时更新相关信息的，直播电商平台经营者应当根据平台规则，对其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并保存有关记录。

相关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更新相关信息后，可以根据平台规则，向平台申请解除处置措施。直播电商平台经营者收到申请并核验无误后，应当及时解除处置措施。

第二十三条 直播电商平台经营者对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采取处置措施的，应当对受影响的消费者的相关订单处理、售后服务、消费纠纷解决等作出妥善安排，协助消费者进行维权。

第二十四条 其他网络服务提供者在直播电商活动中，提供网络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发布等服务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的，应当根据其具体服务内容，依法履行本章规定的直播电商平台经营者应当履行的身份核验及登记、有关信息报送、违法行为处置及报告、交易信息保存、协助消费者维权和配合监管执法等相应义务；违反相关规定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章 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

第二十五条 直播间运营者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在直播账号信息主页显著位置依法公示真实有效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住所、行政许可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

直播间运营者为自然人，属于个体工商户的，应当在直播账号信息主页显著位置依法公示真实有效的名称、经营者姓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经营场所、组成形式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属于依法不需要办理经营主体登记的其他自然人的，应当在直播账号信息主页显著位置依法公示实际经营地址、联系方式、所属直播营销人员服务机构等真实有效的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

相关信息发生变更的，直播间运营者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将变更情况报送直播电商平台经营者。

直播间运营者依照本办法公示信息的，应当同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展示账号相关信息的要求。

第二十六条 直播间运营者应当在其直播页面,以显著方式持续展示实际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者名称(姓名)、实际经营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或者该信息的链接标识。

通过链接标识展示相关信息的,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 在直播页面显著位置设置便捷入口,跳转页面应当真实、完整展示第一款规定的信息,不得多次跳转;

(二) 不得设置连续多次验证、强制关注账号、打赏互动等不合理访问限制;

(三) 不得以弹窗覆盖等技术手段干扰阅读。

第二十七条 直播间运营者应当核验实际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者的名称(姓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件号码)、实际经营地址、联系方式、行政许可、强制性产品认证、产品合格证明文件等信息,强化对直播选品、营销用语等的审核把关,并保存相关记录备查。保存记录自直播结束之日起不少于三年。

第二十八条 直播间运营者应当核验直播营销人员的姓名、身份证件号码、经常居住地址、联系方式、所属直播营销人员服务机构以及与直播营销相关的专业资质、职业职务等身份信息,并及时核验更新,保存相关记录备查,确保直播营销人员身份信息真实有效。保存记录自直播结束之日起不少于三年。

直播间运营者应当在每次直播前将核验无误的直播营销人员身份信息报送直播电商平台经营者。

第二十九条 直播间运营者设置、展示的账号名称、头像、简介和直播间标题、封面、布景、道具等,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不得含有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违背公序良俗以及欺骗、误导消费者等内容的信息。

第三十条 直播间运营者应当建立健全事前合规审核机制,在直播前依照有关规定对展示内容、讲解内容、服装、布景、道具等进行审核。

第三十一条 直播间运营者应当建立健全直播营销人员纠错机制,发现直播营销人员出现口误、表述不完整、表述不当等情形时,应当现场进行纠正,并保存记录备查。保存记录自直播结束之日起不少于三年。

直播间运营者应当对直播间互动内容进行实时管理,及时处置违法信息,并依法保存相关处置记录。

第三十二条 直播间运营者应当以显著方式展示所销售商品的品名、价格和计价单位或者提供服务的项目、内容、价格和计价方法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采取价格比较、折价、减价等促销方式的,应当显著标明被比较价格或者折价、减价的计算基准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

第三十三条 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不得通过直播间销售或者提供下列违法商品或者服务:

(一) 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和环境保护要求的商品或者服务；
(二) 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等质量不合格的商品；
(三)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交易，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违背公序良俗的商品或者服务。

第三十四条 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不得对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主体以及性能、功能、质量、销售情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资格资质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和其他经营者。

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不得利用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编造、传播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信息，假冒他人进行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和其他经营者。

第三十五条 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发布的直播内容构成商业广告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有关规定履行广告发布者、广告经营者或者广告代言人的义务。

下列情形一般构成前款所称的商业广告：

(一) 商品经营者或者服务提供者以外有一定影响的自然人，在直播电商活动中以自己的名义或者形象对商品或者服务作推荐、证明的；
(二) 为推销商品或者服务，将介绍商品或者服务的直播内容录制、剪辑、编辑后，以文字、图像、视频、音频等形式通过互联网或者其他媒介发布的；
(三) 其他构成商业广告的情形。

第三十六条 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不得编造、传播或者指使他人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

第三十七条 直播间运营者使用人工智能等技术生成的人物图像、视频从事直播电商活动的，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要求，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标识，持续向消费者提示该人物图像、视频由人工智能等技术生成。

在直播电商活动中使用人工智能等技术生成的人物图像、视频，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情形的，由管理或者使用该人物图像、视频的直播间运营者依法承担责任。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四章 直播营销人员服务机构

第三十八条 直播营销人员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规范直播营销人员的招募、培训、使用、管理等工作。

第三十九条 直播营销人员服务机构应当完善对直播营销人员的招募机制，核验直播营销人员的姓名、身份证件号码、经常居住地址、联系方式以及与直播营销相关的专业资质、职业职务等身份信息。

第四十条 直播营销人员服务机构应当与直播营销人员签订协议,明确各自应当履行的义务,不得减轻或者免除自身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四十一条 直播营销人员服务机构应当加强对直播营销人员的培训,提醒其在直播电商活动中应当依法履行的义务。

第四十二条 直播营销人员服务机构应当加强对直播营销人员的日常管理和规范引导,建立健全直播营销人员违法行为处置制度,对发现的直播营销人员违法行为及时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

第四十三条 直播营销人员服务机构与直播间运营者合作开展商业活动的,应当核验直播间运营者的名称(姓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件号码)、实际经营地址、联系方式、行政许可等信息,并与其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各自在直播营销人员管理、直播内容管理、产品质量审核、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义务。

第四十四条 直播营销人员服务机构不得通过组织虚假交易、虚假评价等方式,帮助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第四十五条 直播营销人员服务机构提供直播选品服务的,应当核验实际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者的名称(姓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件号码)、实际经营地址、联系方式、行政许可、强制性产品认证、产品合格证明文件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记录备查。保存记录自直播结束之日起不少于三年。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网信部门应当依据职责加强对直播电商活动的监督管理,并建立健全线索移交、信息共享、会商研判等工作机制。

市场监督管理、网信部门对直播电商平台经营者、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服务机构依法开展监督管理的,相关经营主体应当予以配合,提供必要的数据、技术支持和协助,并确保所提供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

第四十七条 直播电商平台经营者,通过自建网站、其他网络服务从事直播电商活动的直播间运营者,以及直播营销人员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由其住所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网信部门依据职责管辖。

通过直播电商平台从事直播电商活动的直播间运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由其实际经营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网信部门依据职责管辖。无法确定实际经营地,已办理经营主体登记的,由其住所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网信部门依据职责管辖;未办理经营主体登记的,由直播电商平台经营者住所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网信部门依据职责管辖。

直播营销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由依照前两款规定负责管辖其所在直播间的运营者违法行为的市场监督管理、网信部门依据职责管辖。

第四十八条 直播电商平台经营者住所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工作需要，及时将其掌握的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身份信息与直播间运营者实际经营地的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共享。

第四十九条 市场监督管理、网信部门依据职责对涉嫌违法的直播电商活动进行查处时，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 （一）对与涉嫌违法的直播电商活动有关的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 （二）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的直播电商活动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等有关资料；
- （三）收集、调取、复制与涉嫌违法的直播电商活动有关的电子数据；
- （四）询问涉嫌从事违法的直播电商活动的直播电商平台经营者、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直播营销人员服务机构等当事人；
- （五）向与涉嫌违法的直播电商活动有关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 （六）法律、法规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第五十条 市场监督管理、网信部门发现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直播营销人员服务机构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网信领域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要求直播电商平台经营者采取必要处置措施的，直播电商平台经营者应当予以配合。

第五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直播电商平台经营者、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直播营销人员服务机构等主体实施信用监管，将其注册登记、备案、行政许可、抽查核查结果、行政处罚、存续状态、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等信息，依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对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依法采取相应的惩戒措施。

前款规定的信息还可以通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官方网站、网络搜索引擎、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显著位置等公示。

网信部门依法将实施违法行为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相关主体列入互联网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并采取相应的惩戒措施。

第五十二条 直播电商平台经营者、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直播营销人员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场监督管理、网信部门可以依据职责对其有关责任人进行约谈，要求其说明情况、采取措施进行整改：

- （一）履行直播电商相关法定义务不到位的；
- （二）发生直播电商相关重大负面舆情事件的；
- （三）市场监督管理、网信部门在日常监督管理中发现存在可能对直播电商秩序造成负面影响问题的；
- （四）未保障消费者等有关各方主体合法权益的；

(五) 其他需要约谈的情形。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三条 直播电商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职责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一) 不依照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对直播间运营者身份信息进行核验、登记的;

(二) 不依照本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报送有关信息的;

(三) 不履行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

第五十四条 直播电商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职责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 不依照本办法第八条第三款规定对直播营销人员真实身份进行核验的;

(二) 不依照本办法第九条第三项规定报送有关信息的;

(三) 不履行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培训义务的;

(四) 不依照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建立健全直播间运营者分级分类管理制度的;

(五) 不依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建立健全平台内违法行为处置制度的;

(六) 不依照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建立健全风险识别制度的;

(七) 不依照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建立健全黑名单制度的;

(八) 不依照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处置有关虚假商业宣传行为的;

(九) 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提醒、处置义务的。

第五十五条 直播电商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职责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五十六条 直播电商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对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未采取必要措施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五十七条 直播间运营者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至第三款规定的信息公示义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五十八条 直播间运营者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信息展示义务,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属于市场监督

管理部门职责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九条 直播间运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职责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一）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核验义务的；
- （二）不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设置、展示账号名称、头像、简介和直播间标题、封面、布景、道具等的；
- （三）不依照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建立健全事前合规审核机制的；
- （四）不依照本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建立健全直播营销人员纠错机制的；
- （五）不履行本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标识义务的。

第六十条 直播间运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进行处罚。

第六十一条 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通过直播间销售或者提供有关违法商品或者服务，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职责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二条 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直播营销人员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罚；属于发布虚假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六十三条 直播营销人员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规定，属于职务行为的，由其所在单位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但是，有证据证明该直播营销人员的行为与其职务行为无关的除外。

第六十四条 直播营销人员服务机构不履行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核验义务，或者不依照本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加强对直播营销人员的日常管理和规范引导，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职责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五条 在直播电商活动中制作、复制、发布、传播违法信息，或者未采取措施防范和抵制制作、复制、发布、传播不良信息的，由网信部门依据职责，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至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第四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至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四条，属于网信部门职责的，由网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网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提供相关服务。

第六十六条 妨害市场监督管理、网信部门依照本办法履行职责，拒绝、阻碍监管执法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网信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对个人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八条 直播电商活动的监督管理依法属于其他有关部门职责的，由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网络交易平台规则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令第 116 号

(2025 年 12 月 18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令第 116 号公布 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网络交易平台规则（以下简称平台规则）的制定、修改和执行，维护网络交易秩序，保护网络交易各方主体合法权益，促进平台经济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开展平台规则制定、修改和执行活动以及市场监督管理、网信部门依据职责对其进行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是指在网络交易活动中为交易双方或者多方提供网络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发布等服务，供交易双方或者多方独立开展网络交易活动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网络社交、网络直播等网络服务提供者为消费者提供网络经营场所、商品浏览、订单生成、在线支付等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属于本办法规定的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平台规则，是指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为服务不特定网络交易各方主体、管理平台内交易相关活动而预先拟定、供各方遵守的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的总称。

平台规则包括网络交易平台服务协议、对平台内经营者的管理规则、平台内交易及纠纷处理规则、个人信息保护规则、知识产权保护规则等。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与特定主体单独协商达成的不具有广泛适用性的协议，不属于本办法规定的平台规则。

第五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制定、修改和执行平台规则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商业道德、公序良俗，不得利用平台规则实施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网络交易各方主体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六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通过平台规则的制定、修改和执行，加强对平台内经营者进入、退出平台以及平台内交易活动的管理，依法落实商品和服务质量保障、消费者权益保护、公平竞争、信用管理、信息安全管理、未成年人网络保护、个人信息保护、网络和数据安全保护等方面的责任。

第二章 平台规则的制定、修改和执行

第七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在其网站、应用程序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并保证经营者和消费者能够便利、完整地阅览和下载。

第八条 平台规则内容应当清晰明了，便于阅读和理解。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以字体加粗等显著方式提示经营者、消费者注意平台规则中涉及收费、争议解决等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保障其知情权，并按照经营者、消费者的要求对有关条款进行解释和说明。

第九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在平台规则展示页面设置检索功能，为经营者和消费者检索、浏览平台规则中的特定内容提供便利。

第十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制定、修改平台规则，应当在其网站、应用程序首页显著位置公开征求意见。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预留必要时间并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确保有关各方能够及时充分表达意见。

第十一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全面如实归纳整理平台规则征求意见过程中收到的意见，对于合理意见应当充分吸收采纳，不采纳意见应当有合理理由。相关资料应当留档备查，保存时间自征求意见结束之日起不少于三年。

第十二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制定、修改的平台规则，应当至少在实施前七日予以公示。

对于涉及用户数量巨大、修改内容较多、关系有关各方重要权益的平台规则，应当至少在实施前十五日予以公示。

第十三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制定、修改平台规则，可能对有关各方重要权益造成重大影响的，除依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进行公示外，还应当根据其影响程度设置合理的过渡期，为有关各方妥善处理相关事宜提供便利条件。

第十四条 平台内经营者、消费者不接受平台规则修改的内容，要求退出平台或者终止相关服务的，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不得以设置不合理条件等方式阻止。

平台内经营者、消费者依照前款规定，要求退出平台或者终止相关服务的，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按照修改前的平台规则承担据实退还费用等相关责任，不得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

第十五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修改平台规则的，应当完整保存修改后的版本生效之日前三年的全部历史版本，并保证经营者和消费者能够便利、完整地阅览和下载。

第十六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不得强制或者诱导经营者和消费者对相关平台规则表示同意，不得将相关平台规则设定为默认同意的选项，但不增加经营者和消费者义务、不减损经营者和消费者权益的除外。

第十七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平台规则重大事项沟通协商机制，通过定期会商、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就涉及有关各方重大利害关系的平

台规则的制定、修改和执行等事项进行常态化沟通协商，对沟通协商过程中收集的意见进行全面如实归纳整理，对于合理意见应当充分吸收采纳，不采纳意见应当有合理理由。

第十八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通过平台规则的制定、修改和执行，对网络交易活动中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商业道德、公序良俗的行为予以规制，防止有关各方主体合法权益受到侵害。

第十九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根据平台规则，对平台内经营者或者消费者采取对其权益有负面影响的措施的，应当告知其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平台规则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设置便捷的申诉渠道。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平台内经营者、消费者提起申诉的，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及时对申诉事项进行复核，客观公正作出处理；仅采用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处理，申诉人提出人工判定要求的，应当采用人工判定的方式进行处理。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作出处理后，应当及时将处理结果告知申诉人。

第二十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在平台规则的制定、修改和执行过程中，不得对平台内经营者、消费者的申诉权利作出不合理限制。

第二十一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在平台规则中明确平台内交易纠纷解决机制，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公平设定平台内交易纠纷各方的举证责任。合理减轻一方举证责任的，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采取措施识别、防范和处置违反诚实信用原则滥用该规则侵害有关各方主体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二十二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委托第三方机构和人员执行平台规则的，应当对其进行必要的培训，并依法承担因第三方机构和人员执行不当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三章 信息、网络和数据安全保护

第二十三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为平台内经营者、消费者提供信息发布服务的，应当在平台规则中以显著方式明确平台内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评论信息等信息安全条款，要求平台内经营者、消费者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不得制作、复制、发布、传播违法信息，应当采取措施防范和抵制制作、复制、发布、传播不良信息。

第二十四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平台规则中依法明确平台内经营者处理个人信息的规范，合理界定其与平台内经营者的个人信息保护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五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通过平台规则明确接入其平台的第三方产品和服务提供者的网络数据安全保护义务的，应当依法规定相关方的权利和义务，督促其加强网络数据安全保护。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不得利用平台规则从事非法处理用户网络数据、无正当理由限制用户网络数据权益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活动。

第二十六条 未成年人用户数量巨大或者对未成年人群体具有显著影响的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专门的平台规则，依法明确平台内经营者的未成年人网络保护义务，并以显著方式提示未成年人用户依法享有的网络保护权利和遭受网络侵害的救济途径。

第四章 平台内经营者权益保护

第二十七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不得利用平台规则，实施下列对平台内经营者的自主经营活动进行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的行为：

（一）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平台内经营者承担退款不退货等售后责任，损害其合法权益；

（二）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平台内经营者开通非经营活动必需的增值服务，增加其经营成本；

（三）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平台内经营者参加推广、促销活动；

（四）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平台内经营者仅在特定平台开展经营活动；

（五）其他对平台内经营者的自主经营活动进行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的行为。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平台内经营者按照其定价规则，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扰乱市场竞争秩序。

第二十八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不得利用平台规则，实施下列向平台内经营者收取不合理费用的行为：

（一）重复收费；

（二）只收费不服务或者少服务；

（三）转嫁应当由平台自身承担的费用；

（四）向平台内经营者收取提供其基础经营数据的费用；

（五）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平台内经营者购买服务或者参加推广、促销活动并收费；

（六）利用明显不合理的保证金等形式变相收费或者提高收费标准；

（七）收取其他不合理费用。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不得利用平台规则，在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的情形下，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平台内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

第二十九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在平台规则中对平台内经营者有关行为设置违约金或者损害赔偿金的，应当合理设置违约金的数额或者损害赔偿金的计算方法；按照平台规则收取违约金或者损害赔偿金的，应当告知相应的计算依据和方法，不得利用平台规则收取明显超出合理水平的违约金或者损害赔偿金。

第五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

第三十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不得在平台规则的制定、修改和执行过程中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减轻或者免除自身责任、不合理加重消费者责任，具体包括下列情形：

（一）要求消费者承担的违约金或者损害赔偿金超过法定数额或者明显超过合理数额；

（二）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依法自主选择商品或者服务的权利；

（三）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依法请求支付违约金或者损害赔偿金的权利；

（四）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依法投诉、举报、请求调解、申请仲裁、提起诉讼的权利；

（五）其他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减轻或者免除自身责任、不合理加重消费者责任的情形。

第三十一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不得利用平台规则，在消费者不知情的情况下，对同一商品或者服务在同等交易条件下设置不同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

第三十二条 消费者购买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提供的会员服务的，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不得在约定服务期内通过单方面修改平台规则的方式，擅自收取额外费用或者减损会员权益。在消费者继续购买会员服务前，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以显著方式告知消费者平台规则中与会员权益相关的变化情况。

因无法预见的客观情况导致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无法按照原有平台规则对消费者提供相关服务，消费者提出终止会员服务的，应当依照本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处理。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网信部门应当依据职责对平台规则的制定、修改和执行活动加强监督管理，并建立健全线索移交、信息共享、会商研判等工作机制。

市场监督管理、网信部门依法开展监督管理活动，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予以配合，提供必要的数据、技术支持和协助，并确保所提供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

第三十四条 鼓励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建立平台规则社会共治制度，通过消费者组织、第三方机构和专家咨询、评议等方式，充分听取各方对平台规则的意见。

第三十五条 鼓励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发布年度平台规则合规报告，对平台规则的制定、修改和执行情况开展合规自评，并接受社会监督。

鼓励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邀请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出具平台规则外部合规评估报告。

第三十六条 省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网信部门可以通过组织专家评审等方式,对本辖区内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制定、修改和执行平台规则的情况提出意见,并及时反馈相关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指导其优化平台规则制定、修改和执行机制。

第三十七条 市场监督管理、网信部门在依照本办法规定履行平台规则监督管理职责过程中,应当确保行政检查于法有据、严格规范、公正文明、精准高效,避免对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正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必要的干扰。

第三十八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在平台规则的制定、修改和执行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场监督管理、网信部门可以依据职责对其有关负责人进行约谈,要求其说明情况、采取措施进行整改:

- (一) 履行网络交易相关法定义务不到位的;
- (二) 发生网络交易相关重大负面舆情事件的;
- (三) 市场监督管理、网信部门在日常监督管理中发现存在可能对网络交易秩序造成负面影响问题的;
- (四) 未保障平台内经营者、消费者等有关各方主体合法权益的;
- (五) 其他需要约谈的情形。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 (一)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未在其网站、应用程序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
- (二)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按照要求公开征求意见的;
- (三)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规定的时间提前公示平台规则内容的;
- (四)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平台内经营者不接受平台规则修改的内容要求退出,以设置不合理条件等方式阻止其退出的。

第四十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六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职责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一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六条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属于网信部门职责的,由网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二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三十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四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四十三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四十四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利用平台规则从事垄断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四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办法对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依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平台规则制定、修改和执行活动的监督管理依法属于其他有关部门职责的，由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银行间外汇市场管理规定

中国人民银行令〔2025〕第13号

《银行间外汇市场管理规定》已经2025年12月4日中国人民银行第17次行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发布，自2026年2月1日起施行。

行长 潘功胜

2025年12月16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发展外汇市场，保障各方合法权益，维护外汇市场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外汇市场服务实体经济，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银行间外汇市场是指通过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以下简称外汇交易中心）进行人民币与外币交易的市场。

第三条 具有结汇、售汇业务经营资格的境内金融机构之间开展人民币与外币交易应通过外汇交易中心进行。

境外金融机构参与银行间外汇市场应遵守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有关规定。

第四条 境内金融机构可选择双边清算或通过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清算所）进行集中清算。

第五条 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监督管理银行间外汇市场。

第六条 银行间外汇市场交易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禁止欺诈、操纵市场、内幕交易等影响银行间外汇市场秩序和损害市场参与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二章 市场参与机构管理

第七条 外汇交易中心和上海清算所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监管下，在规定范围内分别组织银行间外汇市场交易和清算，制定业务规则，提供设施和服务。

第八条 外汇交易中心和上海清算所应当加强业务协作，开展数据交互，保障业务和系统安全高效运行，不断提升设施服务水平。

第九条 银行间外汇市场如发生重大异常、系统故障等，对外汇市场正常秩序和市场公平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外汇交易中心和上海清算所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并及时向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报告。

第十条 境内金融机构以法人身份参与银行间外汇市场，并应先取得结汇、售汇业务经营资格。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外汇交易中心和上海清算所分别负责金融机构参与银行间外汇市场交易资格、清算资格管理，并履行相应的市场管理职责。

第十二条 金融机构应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机制，实行前中后台分离机制。

第十三条 金融机构应指派具备必要能力的交易员代表其开展银行间外汇市场报价、交易，加强对交易行为的规范和管理。

第十四条 金融机构应在交易达成后以安全高效的方式尽快完成交易确认，自主决定参与交易冲销、同步交收等风险缓释服务，提升结算效率，缓释交易风险。

第十五条 金融机构开展银行间人民币外汇衍生品交易，应当与交易对手签署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

第十六条 境内货币经纪公司可为银行间人民币外汇衍生品等提供经纪服务。

金融机构通过境内货币经纪公司协商达成人民币外汇衍生品交易意向后，应即时通过外汇交易中心确认后方可达成交易。

第三章 业务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经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外汇交易中心可根据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报价计算、形成并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按照相关规则计算并发布人民币汇率收盘价、参考汇率等重要数据指标。

参与中间价报价的金融机构不得向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中间价报价信息。

第十八条 银行间外汇市场即期交易价格实行日最大浮动幅度管理机制，报价与成交不得超过相应货币对中间价的上下波动幅度。上下波动幅度由中国人民银行确定并公布。

第十九条 外汇交易中心应根据服务实体经济的需求丰富人民币与外币交易品种、币种、方式，完善交易时间安排。

（一）交易品种包括即期、远期、外汇掉期、货币掉期、期权等。

（二）交易方式包括询价、竞价、撮合，以及经批准的其他交易方式。

第二十条 上海清算所应根据服务实体经济的需求拓展清算品种、币种，合理计量风险资源，计算保证金和清算基金规模。

第二十一条 金融机构参与银行间外汇市场，应采取有效措施管理金融机构与客户之间、不同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不得损害客户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二条 银行间外汇市场交易实行做市商或报价行制度。银行间外汇市场做市商或报价行应承担持续提供人民币与外币交易买、卖价格义务。

第二十三条 境内金融机构可通过银行间外汇市场平盘结售汇业务敞口，并合理开展做市或自营交易，积极向市场提供流动性，调剂外汇市场供求余缺。

境外金融机构参与银行间外汇市场，应坚持审慎原则，符合管理跨境交易人民币汇率敞口等实际需要。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对境外央行类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四条 金融机构、外汇交易中心、上海清算所、境内货币经纪公司应妥善保护交易相关信息。

（一）采用符合相关规定的方式交流交易信息，遵循可追溯、可审核、有记录、有访问控制的原则。

（二）按照规定妥善、完整地保存交易、清算的相关记录。

第二十五条 外汇交易中心和上海清算所应当履行外汇市场交易和清算的信息披露义务，定期公布基础行情、清算信息等。

第二十六条 外汇交易中心和上海清算所应当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的要求，履行数据统计和信息报送义务。

第二十七条 外汇交易中心和上海清算所可按照商业化原则向金融机构、金融信息服务商等提供银行间外汇市场数据服务。

（一）数据服务应当遵循公平、合理、无歧视的原则，遵守数据安全、网络安全等相关规定，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进行数据加工脱敏处理，不得损害参与机构利益。

（二）数据服务涉及数据出境的，应遵守数据出境安全等相关规定。

第二十八条 金融信息服务商等机构向市场分发银行间外汇市场相关数据，应保证相关信息的及时性和一致性。

第二十九条 外汇交易中心和上海清算所向金融机构收取交易、清算相关费用，应当遵循公开、合理原则。

第三十条 外汇市场自律机制履行自律管理职能，负责制定外汇市场准则和实施自律管理。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依法对自律管理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参与银行间外汇市场的境内金融机构、境内货币经纪公司应当加入外汇市场自律机制。

第三十一条 金融机构、外汇交易中心、上海清算所、境内货币经纪公司、其他机构及相关人员违反本规定的，国家外汇管理局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警告、罚款或责令停止经营相关业务等处罚；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应当移送其他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四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境内金融机构经允许参与具有离岸性质的人民币与外币交易，不适用于本规定。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 境内金融机构,是指经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从事金融业务的机构。

(二) 境外金融机构,是指境外央行类机构、境外清算行、境外参加行,以及其他符合规定的各类境外机构投资者。

(三) 境内货币经纪公司,是指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在境内设立的,专门为金融机构之间的金融交易活动提供经纪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四) 金融信息服务商,是指向从事金融分析、金融交易、金融决策及其他金融活动的用户提供市场信息或数据服务的机构。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银行间外汇市场管理暂行规定》(银发〔1996〕423 号文印发)、《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快发展外汇市场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2005〕202 号)同时废止。

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管理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 外交部 公安部 国家安全部 司法部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市场监管总局令〔2026〕第1号

《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管理办法》已经2025年11月17日中国人民银行2025年第15次行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外交部、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同意，现予公布，自2026年2月16日起施行。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 潘功胜

外交部部长 王毅

公安部部长 王小洪

国家安全部部长 陈一新

司法部部长 贺荣

财政部部长 蓝佛安

住房城乡建设部部长 倪虹

市场监管总局局长 罗文

2026年1月13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预防洗钱、恐怖融资及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融资活动，规范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关系法》等法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对下列名单所列对象采取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

（一）国家反恐怖工作领导小组认定并由其办公室公告的恐怖活动组织和人员名单；

（二）外交部发布的执行联合国安理会决议通知中涉及定向金融制裁的组织和个人名单；

（三）中国人民银行认定或者会同国家有关机关认定的，具有重大洗钱风险、不采取措施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组织和个人名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包括立即停止向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名单所列对象及其代理人、受其指使的组织和个人、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组织提供金融等服务或者资金、资产，立即限制相关资金、资产转移等。

采取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不得事先通知前款规定的相关组织和人员。

第四条 采取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应当依法保护善意第三人的合法权益。

善意第三人可以依法进行权利救济。

第五条 对依法履行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相关职责或者义务获得的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信息等反洗钱信息，应当予以保密。非依法律规定，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

第六条 单位和个人依法采取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受法律保护。

第二章 名单与执行

第七条 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外交部、中国人民银行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开展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名单的认定、发布、除名等相关工作，并互相配合。

中国人民银行依法对金融机构履行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和指导。

国务院有关特定非金融机构主管部门依法对特定非金融机构履行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和指导。

第八条 国家有关机关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宣传教育活动，增强社会公众对洗钱、恐怖融资及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融资活动的防范意识和识别能力。

第九条 对本办法第二条第一项规定的名单有异议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的相关规定，通过国家反恐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申请复核。

对本办法第二条第二项规定的名单有异议的，当事人可以按照外交部公布的有关程序提出除名申请。

对本办法第二条第三项规定的名单有异议的，当事人可以向作出认定的部门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条 为支付基本开支及其他必需的费用，名单所列对象可以根据名单类型向公安部、外交部、中国人民银行申请使用被限制转移的资金、资产。

申请通过后，资金、资产的所有人、控制人或者管理人应当配合按照指定用途、金额、方式等动用资金、资产。

第三章 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义务

第十一条 金融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内控制度，识别和评

估相关风险，采取与风险相适应的管理措施。

第十二条 金融机构应当持续关注并及时获取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名单。

第十三条 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名单发布或者发生调整时，金融机构应当根据名单对所有客户进行核查。

金融机构与客户建立业务关系、为客户提供一次性金融服务，或者业务关系存续期间客户身份基本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根据名单对客户进行核查。

第十四条 金融机构应当根据名单对客户的交易对象进行核查。

第十五条 金融机构应当对所有业务开展名单核查。

第十六条 核查发现客户或者其交易对象属于名单所列对象或者其代理人、受其指使的组织或者人员、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组织的，金融机构应当立即采取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

在采取限制转移措施时，前款规定的组织或者人员与他人共同拥有或者控制的资金、资产，如无法分割或者确定份额的，金融机构应当一并采取措施。

第十七条 金融机构对客户或者其交易对象是否属于名单所列对象存在疑问的，可以向名单发布机关申请协助核实。

第十八条 金融机构采取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后，应当将采取的措施、被限制转移的资金或者资产、客户试图进行的交易等信息按照规定及时书面报告中国人民银行或者其分支机构。

对本办法第二条第一项规定的名单所列对象采取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的，还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向国务院公安部门、国家安全部门书面报告。

第十九条 金融机构采取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后，可以以适当方式告知被采取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的对象，说明采取的措施和理由。法律、行政法规或者相关部门另有保密要求的除外。

第二十条 被采取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的组织和个人认为金融机构采取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可以向金融机构提出，金融机构应当及时处理。

第二十一条 采取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期间，金融机构可以通过有关账户收取被列名对象根据名单发布前签订的合同、协议或者其他债权债务关系应收的款项及其他收入。

对于前款规定的应收款项和其他收入，金融机构应当一并采取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

第二十二条 在采取限制转移措施期间，相关资金、资产发生变动的，金融机构应当及时报告中国人民银行或者其分支机构。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解除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立即解除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

（一）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名单发生调整，相关组织或者人员不再属于名单范围的；

（二）经核实采取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有误的；

（三）经相关部门通过法定程序认定需要解除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的。

金融机构解除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报告。

第二十四条 特定非金融机构在从事规定的特定业务时，参照本办法关于金融机构履行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的相关规定，根据行业特点、经营规模、洗钱风险状况履行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义务。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依法负有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相关职责的部门工作人员违反规定，泄露应予保密的信息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六条 金融机构违反本办法，未按照规定制定、完善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内控制度的，由中国人民银行或者其设区的市级以上分支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金融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义务的，由中国人民银行或者其设区的市级以上分支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进行处罚；致使犯罪所得及其收益通过本机构得以掩饰、隐瞒的，或者致使恐怖主义融资后果发生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中国人民银行或者其设区的市级以上分支机构按照以上两款规定对金融机构进行处罚的，还可以根据情形对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二十七条 特定非金融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特定非金融机构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二十八条 金融机构以及特定非金融机构以外的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中国人民银行或者其设区的市级以上分支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所称任何单位和个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的法人、非法人组织及其境内外分支机构，以及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其他单位和个人。

本办法第三条要求立即限制转移的资金、资产包括：

（一）名单所列对象直接或者间接、单独或者与他人共同所有或者控制的所有资金、资产，不仅限于与特定恐怖行为或者扩散行为相关的资金、资产；

（二）前一项规定的资金、资产所产生的孳息和其他收益；

（三）名单所列对象的代理人、受其指使的组织 and 人员的资金、资产。

本办法所称基本开支，包括购买食物、住房支出、医药费、水电费等用于维持生活的基本费用，以及税费、资金管理费、资产维护费等。

本办法所称资金、资产包括任何形式的资金或者资产，不论是有形资产或者无形资产，动产或者不动产，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票据、邮政汇票、保单、提单、仓单、信用证，股票、债券及其他证券，房屋、土地、车辆、船舶、货物，石油等经济资源，其他以电子或者数字形式证明资产所有权、其他权益的法律文件、证书等，潜在可用于获取资金、商品或者服务的任何其他资产，以及资产产生的孳息和其他收益。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外交部、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2 月 16 日起施行。《涉及恐怖活动资产冻结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 公安部 国家安全部令〔2014〕第 1 号）同时废止。

国务院关于同意河北雄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 区升级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的批复

国函〔2026〕8号

河北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将河北雄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
区升级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的请示》（冀政呈〔2024〕4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河北雄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
区升级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定
名为河北雄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
区，实行现行的国家高新技术开
发区政策。

二、河北雄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
区升级后规划面积为20.84平方公
里，共两个区块。区块一规划面
积16.37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东
至纵一渠、乐活公园水系、规划
N25路，南至故庄街，西至东照
西路、孙各庄北街、迎宾东路，
北至通信北小街、杨庄南街；区
块二规划面积4.47平方公里，四
至范围：东至容德西路、金湖南
街、渥城北路，南至明朗南街，
西至白塔路、金湖街、崇文北
路，北至双文北街。具体以界址
点坐标控制，界址点坐标由国务
院有关部门负责发布。

三、河北雄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
区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
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党
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完整准
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
建新发展格局，坚持“发展高科
技、实现产业化”，把因地制宜
发展新质生产力摆在更加突出的
战略位置，做实做好“高”和
“新”两篇文章，推动科技创
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吸引和
集聚国内外高端创新资源，积极
开展重大科技项目研发合作，加
快突破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
加快科技成果高效转化应用，做
优做强主导产业，前瞻布局新赛
道，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和先行先
试，推进高水平开放合作，加快
建成自主创新和原始创新重要策
源地、国际一流高端高新产业集
聚区，支撑高标准高质量推进雄
安新区建设现代化城市，更好服
务京津冀协同发展。

四、河北雄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
区必须严格实施国土空间规划等
相关规划，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
“一张图”实施监管，按规定程
序履行具体用地报批手续，落实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依法执
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严格
执行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和招
标拍卖挂牌出让制度，除按照职
住平衡要求配建一定比例保障性
租赁住房外，严禁商业性房地产
开发，在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
的前提下进

行建设。

五、要加强领导和管理，统筹推进城市和开发区规划、建设、治理，增强开发区综合功能，强化资源和政策保障。深化开发区管理制度改革，构建权责清晰、规范高效的管理机制。加强运行监测和统计分析，强化风险防范和科学决策。推进智能、绿色园区建设，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营造宜创宜业宜居的创新生态，打造具有特色优势的一流科技产业园区。

国务院

2026年2月11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6 号

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及有关税收政策，进一步提升增值税纳税申报服务和管理水平，现将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调整《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及其附列资料、《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及其附列资料、《增值税及附加税费预缴表》及其附列资料部分栏次的填报要求（详见附件 1、附件 2 和附件 3）。

二、增值税纳税人暂使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及其附列资料、《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及其附列资料、《增值税及附加税费预缴表》及其附列资料，办理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有关栏次按本公告调整后的填报要求填写。

三、本公告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另有规定的除外。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26 年 2 月 1 日

附件 1：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及其附列资料部分栏次填报要求调整

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及有关税收政策，对《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及其附列资料部分栏次填报要求做出调整。

一、《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

（一）第 3 栏“应税劳务销售额”填写说明调整为：

填写纳税人本期按适用税率计算增值税的应税服务（含加工修理修配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的销售额。

（二）第 10 栏“免税劳务销售额”填写说明调整为：

填写纳税人本期按照政策规定免征增值税和适用零税率的应税服务(含加工修理修配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的销售额,但零税率的销售额中不包括适用免、抵、退税办法的销售额。

(三) 第 28 栏“①分次预缴税额”填写说明增加内容: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销售与生产原油、天然气相关服务,并按规定预缴增值税的油气田企业,其可以从本期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的已缴纳的税款,按当期实际可抵减数填入本栏,不足抵减部分结转下期继续抵减。

二、《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一)》(本期销售情况明细)

(一) 第 1 行“13%税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第 3 行“9%税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第 6 行“即征即退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第 9a 行“5%征收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第 11 行“3%征收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第 14 行“即征即退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第 16 行“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第 18 行“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填写说明增加内容:

上述行次中的“劳务”,是指加工修理修配服务。

(二) 第 2 行“13%税率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第 4 行“9%税率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第 7 行“即征即退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第 9b 行“5%征收率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第 12 行“3%征收率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第 15 行“即征即退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第 17 行“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第 19 行“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填写说明增加内容:

上述行次中的“服务”,不包含加工修理修配服务。

(三) 纳税人发生应税交易,按照扣除相关价款后的余额计算销售额的,直接将计算后的销售额及税额填写在第 1 列至第 11 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其他发票”“未开具发票”“纳税检查调整”“合计”相关行次,不填写第 12 列“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本期实际扣除金额”。

三、《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

(一) 第 8b 栏“其他”填写说明增加内容:

纳税人本期从上海黄金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购进标准黄金取得带有“会员单位非投资性黄金”字样的普通发票、“客户标准黄金”字样的普通发票,其金额和按规定计算的税额,在本栏填写。

(二) 第 23b 栏“其他应作进项税额转出的情形”填写说明增加内容:

纳税人用于不得抵扣非应税交易项目、年度清算调整、长期资产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应在本期转出的在本栏填写。

四、《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三)》(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明细)

(一) 填写说明第一项调整为:本表由发生应税交易允许从含税销售额中扣除相关价款后计算销项税额或应纳税额的纳税人,转让金融商品的纳税人填写。其他纳税人不填写本表。

(二) 第 1 列“本期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价税合计额(免税销售额)”填写说明调整为:

纳税人发生应税交易属于征税项目的,填写扣除之前的本期应税交易价税合计额;纳税人发生应税交易属于免抵退税或免税项目的,填写扣除之前的本期免税销售额。

除本列第 4 栏“6%税额的金融商品转让项目”、第 6 栏“3%征收率的项目”外,本列各栏次等于《附列资料(一)》第 11 列对应各栏次。

(三) 第 2 列“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期初余额”填写说明调整为:

转让金融商品和允许从含税销售额中扣除相关价款后计算销项税额或应纳税额的应税交易,填写扣除项目上期期末结存的金额,本列各栏次等于上期《附列资料(三)》第 6 列对应栏次。

发生金融商品转让项目的“期初余额”列次年初首期填报时应填“0”。

附件 2: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及其附列资料部分栏次填报要求调整

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及有关税收政策,对《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及其附列资料部分栏次填报要求做出调整。

一、《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一) “本期数”“货物及劳务”列和“本年累计”“货物及劳务”列填写说明增加内容:

上述栏次中的“劳务”，是指加工修理修配服务。

(二) “本期数”“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列和“本年累计”“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列填写说明增加内容：

上述栏次中的“服务”，不包含加工修理修配服务。

(三) 第 1 栏“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3%征收率）”填写说明增加内容：

本期发生增值税应税交易按政策规定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销售额，填写在本栏次。

(四) 第 10 栏“其中：小微企业免税销售额”填写说明调整为：

填写未达起征点的免税销售额，不包括符合其他增值税免税政策的销售额。个体工商户和自然人不填写本栏次。

(五) 第 11 栏“未达起征点销售额”填写说明调整为：

填写未达起征点的免税销售额，不包括符合其他增值税免税政策的销售额。本栏次由个体工商户和自然人填写。

(六) 第 16 栏“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填写说明增加内容：

本期发生增值税应税交易按政策规定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对应减征的增值税应纳税额按销售额的 2%计算填写在本栏次。

(七) 第 18 栏“其中：小微企业免税额”填写说明调整为：

填写未达起征点的免税额，免税额根据第 10 栏“小微企业免税销售额”和征收率（3%）计算。

(八) 第 19 栏“未达起征点免税额”填写说明调整为：

填写未达起征点的免税额，免税额根据第 11 栏“未达起征点销售额”和征收率（3%）计算。

二、《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附列资料（一）》

填写说明第一款调整为：

本附列资料由发生应税交易允许从含税销售额中扣除相关价款后计算应纳税额的纳税人和转让金融商品的纳税人填写，其他纳税人不填写。各栏次均不包含免征增值税项目的金额，但未达起征点且有扣除项目的纳税人应填写。

附件 3：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预缴表》及其附列资料部分栏次填报要求调整

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及有关税收政策，对《增值税及附加税费预缴表》及其附列资料部分栏次填报要求做出调整。

一、“预征项目和栏次”增设“生产生活服务”项目。填写说明调整如下：

（一）在第一条中增加“（四）油气田企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下统称省）销售与生产原油、天然气相关的服务。”

（二）在第三条中增加“（四）油气田企业跨省销售与生产原油、天然气相关的服务”，具体内容如下：

油气田企业在“预征项目和栏次”部分的第4栏“生产生活服务”行次填写相关信息：

1.第1列“销售额”：填写油气田企业跨省销售与生产原油、天然气相关的生产生活服务，当期取得的全部含税价款。

2.第2列“扣除金额”无需填写。

3.第3列“预征率”：填写油气田企业预缴增值税适用的预征率。

4.第4列“预征税额”：填写按照规定计算的应预缴税额。

二、第三条第（二）项中的第1列“销售额”填写说明调整为：填写当期取得的预收款（含税）。

三、第三条中的“（四）附加税费”调整为“（五）附加税费”。

海关总署关于公布《适用 9%进口环节增值税税率非全税目商品对应海关商品编号表》的公告

海关总署公告 2026 年第 15 号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9 号（关于增值税征税具体范围有关事项的公告）公布的《适用 9%增值税税率货物范围注释》，为做好进口环节增值税征收管理，海关总署编制了《适用 9%进口环节增值税税率非全税目商品对应海关商品编号表》，现予公布。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有关货物进出口时应当按照本公告附件所列海关商品编号进行申报。

对于 2026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期间进口的货物，进口货物收货人或其代理人申报的海关商品编号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应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报关单修改手续。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2026 年 2 月 2 日

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进口环节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7 号

为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以下称增值税法）施行后进口环节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抗癌药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47 号）、《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药监局关于罕见病药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4 号）中的进口环节增值税优惠政策，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继续执行。

二、其他在增值税法施行前已实施的，执行期限截止日期在 2026 年 1 月 1 日之后的进口环节增值税优惠政策及相关配套文件，继续按原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6 年 2 月 10 日

公布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相关乳制品反补贴调查的最终裁定

商务部公告 2026 年第 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以下简称《反补贴条例》）的规定，2024 年 8 月 21 日，商务部（以下称调查机关）发布 2024 年第 34 号公告，决定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相关乳制品（以下称被调查产品）进行反补贴立案调查。

调查机关对被调查产品是否存在补贴和补贴金额、被调查产品是否对国内产业造成损害及损害程度以及补贴与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进行了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和《反补贴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调查机关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发布初裁公告，认定被调查产品存在补贴，中国国内相关乳制品产业受到实质损害，而且补贴与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初步裁定后，调查机关对补贴和补贴金额、损害和损害程度以及补贴与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进行了继续调查。现案件调查结束，根据调查结果，并依据《反补贴条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调查机关作出最终裁定（见附件 1）。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最终裁定

调查机关最终裁定，原产于欧盟的进口相关乳制品存在补贴，中国国内相关乳制品产业受到实质损害，而且补贴与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二、反补贴措施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商务部向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提出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相关乳制品征收反补贴税的建议。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根据商务部的建议作出决定，自 2026 年 2 月 13 日起，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相关乳制品征收反补贴税。

被调查产品的具体描述如下：

调查范围：原产于欧盟的进口相关乳制品。

被调查产品名称：相关乳制品。

英文名称：Certain dairy products。

产品描述：相关乳制品具体包括鲜乳酪（包括乳清乳酪）及凝乳，经加工的乳酪（无论是否磨碎或粉化），蓝纹乳酪和萎地青霉生产的带纹理的其他乳酪，其他未列名的乳酪，未浓缩及未加糖或其他甜物质的乳及稀奶油（按重量计脂肪含量超过 10%）。

主要用途：主要作为食品直接或加工后供人消费。

该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04015000、04061000、04062000、04063000、04064000、04069000。

欧盟各公司反补贴税税率在本公告附件 2 中列明。

三、征收反补贴税的方法

自 2026 年 2 月 13 日起，进口经营者在进口原产于欧盟的相关乳制品时，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缴纳相应的反补贴税。反补贴税以海关确定进口货物的计税价格从价计征，计算公式为：反补贴税税额=海关确定进口货物的计税价格×反补贴税税率。进口环节增值税以海关确定进口货物的计税价格加上关税和反补贴税作为计税价格从价计征。

四、反补贴税的追溯征收

对自 2025 年 12 月 23 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12 日有关进口经营者依初裁公告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所提供的临时反补贴税保证金，按终裁所确定的征收反补贴税的产品范围和反补贴税税率计征并转为反补贴税，并按相应的增值税税率计征进口环节增值税。在此期间有关进口经营者所提供的临时反补贴税保证金超出反补贴税的部分，以及由此多征的进口环节增值税部分，海关予以退还，少征部分则不再征收。

对临时反补贴措施实施之日前进口的原产于欧盟的相关乳制品不追溯征收反补贴税。

五、征收反补贴税的期限

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相关乳制品征收反补贴税的实施期限自 2026 年 2 月 13 日起 5 年。

六、复审

在征收反补贴税期间，有关利害关系方可根据《反补贴条例》的相关规定，向调查机关申请复审。

七、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对本案终裁决定及征收反补贴税的决定不服的，根据《反补贴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公告自 2026 年 2 月 13 日起执行。

商务部

2026 年 2 月 12 日

国务院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委员会关于公用事业领域的反垄断指南

双反委发[2026]2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了预防和制止公用事业领域垄断行为，引导经营者加强反垄断合规，强化自然垄断环节监管，保护公用事业领域公平竞争市场秩序，维护消费者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以下简称《反垄断法》）等法律规定，制定本指南。

第二条 相关概念

（一）本指南所称公用事业，是为社会公众生产生活提供必需的普遍性商品或者服务（以下统称商品）的一系列行业的统称，包括供水、供电、供气、供热、污水处理、垃圾处理、公共交通等行业。

（二）本指南所称公用事业经营者，是指经营公用事业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第三条 基本原则

反垄断执法机构开展公用事业领域反垄断监管执法坚持以下原则：

（一）维护公平竞争。持续加强公用事业领域反垄断监管执法，坚持平等对待、一视同仁，依法保护各类经营主体合法权益，着力预防和制止公用事业领域垄断行为，防止公用事业经营者利用垄断优势向上下游竞争性环节延伸或者排除、限制上下游竞争性环节的市场竞争，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

（二）依法科学监管。准确把握公用事业领域商业模式、经营方式和竞争规律，区分自然垄断环节与竞争性环节，强化预防性监管，增强反垄断执法的针对性、科学性、有效性，推进监管效能提升。

（三）增进民生福祉。依法规制公用事业领域垄断行为，推动公用事业经营者依法合规经营，提供优质商品和服务，提高人民群众生活品质，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护广大消费者利益，不断增进民生福祉。

（四）服务高质量发展。坚持监管规范和促进发展并重，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公用事业领域要素资源循环畅通，推动建设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充分开放的全国统一大市场，有力服务高质量发展。

第四条 经营者反垄断合规

鼓励和支持公用事业经营者加强反垄断合规建设，建立健全反垄断合规管理制度，有效识别潜在反垄断法律风险，并采取相应的预防和处置措施。

反垄断执法机构通过加强政策解读、发布典型案例等方式，强化对公用事业经营者反垄断合规指导。

第五条 行业协会反垄断合规

公用事业领域行业协会应当加强反垄断合规管理和行业自律，避免从事违反《反垄断法》的行为。鼓励和支持行业协会通过行业规则、公约以及市场自治规则等方式，指导、帮助会员建立健全反垄断合规管理制度，防范反垄断合规风险。

鼓励公用事业领域行业协会主动与反垄断执法机构沟通，提供行业市场竞争状况、经营者情况等，提出加强和改进反垄断执法的意见建议。

第六条 举报

对公用事业领域涉嫌垄断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反垄断执法机构举报。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为举报人保密。

举报采用书面形式并提供相关事实和证据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进行必要的调查。

第七条 新型垄断行为

公用事业经营者不得利用数据和算法、技术、资本优势以及平台规则等从事《反垄断法》禁止的垄断行为。

第八条 相关市场界定

界定公用事业领域相关商品市场和相关地域市场遵循相关市场界定的基本依据和一般原则进行替代性分析，同时结合公用事业领域存在自然垄断环节和特许经营模式，以及公共性、地域性、政策性等特点，根据个案具体分析。

（一）相关商品市场

界定公用事业领域相关商品市场时，可以综合考虑相关商品的特征、用途、价格、使用成本和便利程度、多数需求者对该商品的依赖程度、使用习惯、更换成本等因素进行需求替代分析。当供给替代产生的竞争约束类似于需求替代时，可以根据其他经营者对物理网络或者其他关键基础设施的投入、承担的风险、进入目标市场的时间、市场准入限制等因素进行供给替代分析。

（二）相关地域市场

界定公用事业领域相关地域市场时，可以综合考虑多数需求者选择相关商品的实际区域、提供相关商品的物理网络或者其他关键基础设施分布情况、特许经营范围等因素进行需求替代分析。当供给替代产生的竞争约束类似于需求替代时，也可以根据其他地域的经营者提供相关商品的即时性和可行性、运输成本、供应能力等因素进行供给替代分析。

公用事业经营者依托物理网络或者其他关键基础设施提供服务的，所在相关地域市场一般界定为该公用事业经营者所依托的物理网络或者其他关键基础设施的覆盖范围。涉及特许经营项目的，相关地域市场界定还可以考虑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机构选择特许经营者的竞争范围。

第二章 垄断协议

第九条 整体分析框架

认定公用事业领域的垄断协议，适用《反垄断法》第二章和《禁止垄断协议规定》。通常情况下，首先认定相关行为是否属于《反垄断法》第十七条和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再分析经营者是否能够证明上述行为符合《反垄断法》第十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不予禁止或者第二十条规定的豁免条件。

第十条 横向垄断协议

具有竞争关系的公用事业经营者通过口头约定、召开会议或者签订书面协议等形式，达成下列协议，一般会构成《反垄断法》第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禁止的垄断协议：

（一）针对执行政府依法制定的价格和收费标准之外的商品，固定销售价格水平、价格变动幅度或者利润水平；

（二）以限制产量、固定产量、停止生产等方式限制商品生产或者供应数量，或者限制特定种类商品生产或者供应数量；

（三）划分销售地域范围或者销售对象、划分市场份额或者分配利润；

（四）通过其他方式达成横向垄断协议。

第十一条 纵向垄断协议

公用事业经营者与交易相对人针对执行政府依法制定的价格和收费标准之外的商品，通过口头约定、召开会议、签订书面协议或者下发通知等形式，达成下列协议，一般会构成《反垄断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禁止的垄断协议：

（一）固定交易相对人转售商品的价格水平、价格变动幅度，或者限定最低价格水平、价格变动幅度；

（二）通过固定或者限定交易相对人利润水平或者折扣、返利、手续费等方式，间接固定交易相对人转售商品的价格或者限定转售商品的最低价格；

（三）通过其他方式固定转售商品的价格或者限定转售商品的最低价格。

公用事业经营者实施固定转售价格或者限定最低转售价格行为，可能通过停止供应、解除协议、收取违约金或者罚款、减少返利或者折扣等惩罚措施，或者以优先供应、给予返利或者折扣、提供支持等奖励措施，强制或者变相强制交易相对人进行转售价格限定，并可能通过现场检查、要求交易相对人定期上报销售价格等手段对转售价格进行监督。

公用事业经营者与交易相对人达成上述协议，能够证明协议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不予禁止。

公用事业经营者与交易相对人达成上述协议，能够证明参与协议的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低于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规定的标准，并符合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不予禁止。

第十二条 经营者的组织与实质性帮助行为

经营者的下列行为，一般会构成《反垄断法》第十九条禁止的组织、实质性帮助行为：

（一）经营者不属于垄断协议的协议方，在公用事业经营者达成或者实施垄断协议过程中，对协议的主体范围、主要内容、履行条件等发挥决定性或者主导作用；

（二）组织、协调或者促成具有竞争关系的公用事业经营者获得、交流竞争性敏感信息，或者进行意思联络，达成或者实施垄断协议；

（三）对垄断协议确定的价格、数量、地域范围等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促进公用事业经营者达成或者实施垄断协议；

（四）通过其他方式组织达成垄断协议或者提供实质性帮助。

第十三条 行业协会的组织行为

公用事业领域行业协会不得组织公用事业经营者达成或者实施垄断协议。

公用事业领域行业协会应避免为公用事业经营者达成或者实施垄断协议提供竞争性敏感信息或者其他便利性条件。

第十四条 豁免制度

公用事业经营者主张所达成的协议适用《反垄断法》第二十条的，需要提供证据证明协议符合该条规定的条件。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据《禁止垄断协议规定》等有关规定针对个案情况依法作出认定，重点考虑下列因素：

（一）协议限制竞争的内容、方式和程度；

（二）协议是否为保障公共安全、民生供应等社会公共利益的必要条件；

（三）消费者能否分享协议产生的利益。

第三章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第十五条 整体分析框架

认定公用事业领域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适用《反垄断法》第三章和《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规定》。通常情况下，首先需要界定相关市场，认定公用事业经营者在相关市场是否具有市场支配地位，再结合公用事业经营者提出的正当理由以及相关行为是否排除、限制竞争，具体分析是否构成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

第十六条 市场支配地位的认定

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据《反垄断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认定或者推定公用事业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反垄断执法机构在认定公用事业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时，可以结合公用事业领域存在自然垄断环节和特许经营模式，以及公共性、地域性、政策性等特点，重点考虑以下因素：

（一）公用事业经营者的市场份额和相关市场竞争状况；

(二) 公用事业经营者控制提供相关商品的物理网络或者其他关键基础设施的能力；

(三) 用户对该公用事业经营者提供相关商品的依赖程度；

(四) 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的难易程度，包括是否存在行业准入限制和特许经营模式等情况；

(五) 公用事业经营者掌握和处理相关数据的能力等情况。

认定两个以上公用事业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还应当考虑公用事业经营者的行为一致性、市场结构、相关市场透明度、相关商品同质化程度等因素。

第十七条 不公平高价

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公用事业经营者，在执行政府依法制定的价格和收费标准之外，可能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以不公平的高价销售商品。

分析公用事业经营者是否构成《反垄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禁止的不公平高价行为，可以考虑以下因素：

(一) 商品的价格明显高于其他经营者在相同或者相似市场条件下提供同种或者可比较商品的价格；

(二) 商品的价格明显高于同一经营者在其他相同或者相似市场条件下，不同区域提供的同种或者可比较商品的价格；

(三) 商品的价格明显高于同一经营者在相同或者相似市场条件下，不同时期提供的同种或者可比较商品的价格；

(四) 在成本基本稳定的情况下，超过正常幅度提高商品价格；

(五) 在成本增长的情况下，商品的提价幅度明显高于成本增长幅度；

(六) 需要考虑的其他相关因素。

第十八条 拒绝交易

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公用事业经营者，可能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没有正当理由拒绝与交易相对人进行交易。分析是否构成《反垄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禁止的拒绝交易行为，可以考虑以下因素：

(一) 通过直接拒绝、故意拖延等方式，拒绝为交易相对人提供供应服务；

(二) 通过故意延迟或者停止供应等方式，拖延、中断为交易相对人提供供应服务；

(三) 通过要求交易相对人支付不合理费用，或者设置其他严重损害交易相对人利益的限制性条件，使交易相对人难以接受其供应服务。

认定构成前款中的“正当理由”，除本指南第二十四条列举的因素外，还可以考虑交易相对人不遵守已订立的公平合理的交易合同，或者因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无法进行交易。

第十九条 限定交易

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公用事业经营者，可能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没有正当理由从事限定交易行为。分析是否构成《反垄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禁止的限定交易行为，可以考虑以下因素：

（一）要求交易相对人只能采购其或者其指定的经营者提供的工程施工服务或者设备材料等；

（二）通过直接拒绝、故意拖延提供供应服务或者工程验收等方式，迫使交易相对人只能与其或者其指定的经营者进行交易；

（三）通过设置报装流程、服务过程、格式合同、管理系统、名录库等方式，变相限定交易相对人的交易对象。

认定构成前款中的“正当理由”，除本指南第二十四条列举的因素外，还可以考虑为保护针对交易进行的特定投资所必需。

第二十条 搭售

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公用事业经营者，可能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没有正当理由违背交易惯例、使用习惯等，以交易相对人难以选择、更改、拒绝的方式，从事搭售行为。分析是否构成《反垄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禁止的搭售行为，可以考虑以下因素：

（一）搭售设备、材料等；

（二）搭售保险、维保服务或者其他增值服务；

（三）搭售其他商品。

第二十一条 附加其他不合理的交易条件

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公用事业经营者，可能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没有正当理由从事附加其他不合理的交易条件行为。分析是否构成《反垄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禁止的附加其他不合理的交易条件行为，可以考虑以下因素：

（一）要求交易相对人交纳不合理的保证金、押金；

（二）要求交易相对人承担不应由交易相对人负担的不合理费用；

（三）要求交易相对人向第三方购买非必需的商品。

第二十二条 差别待遇

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公用事业经营者，可能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没有正当理由对条件相同的交易相对人实行差别待遇。分析是否构成《反垄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禁止的差别待遇行为，可以考虑以下因素：

（一）交易价格、折扣、服务内容、数量、计价方式、付款条件、供应服务开通的前置条件、售后服务条件等明显不同；

（二）交易相对人之间在交易安全、交易成本、规模和能力、信用状况、所处交易环节、交易持续时间等方面不存在实质性影响交易的差别。

认定构成前款中的“正当理由”，除本指南第二十四条列举的因素外，还可以考虑执行政府依法制定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

第二十三条 其他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

公用事业经营者从事以不公平的低价购买商品、没有正当理由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以及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的其他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的，依据《反垄断法》第三章和《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规定》分析。

第二十四条 正当理由的认定

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本指南第十七条所称的“不公平”和第十八条至第二十三条所称的“正当理由”，可以考虑以下因素：

- (一) 有关行为为法律、法规所规定；
- (二) 有关行为符合正当的行业惯例和交易习惯；
- (三) 有关行为为保护交易相对人或者消费者利益所必需；
- (四) 有关行为为经营者正常经营及实现正常效益所必需；
- (五) 有关行为为实现社会公共利益所必需；
- (六) 构成正当理由的其他因素。

第二十五条 一般不能认定为正当理由的情形

公用事业经营者的以下主张，一般不能认定为“正当理由”：

- (一)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以保障公共安全为由，实施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的，除非经营者能够证明该行为为保障安全所必需；
- (二) 以补偿业务亏损为由，实施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的；
- (三) 因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滥用行政权力，实施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的。

第四章 经营者集中

第二十六条 公用事业经营者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

公用事业经营者可以通过公平竞争、自愿联合，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扩大经营规模，提高市场竞争能力，更好地服务社会公众生产生活。

第二十七条 整体分析框架

公用事业领域的经营者集中达到《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规定的申报标准的，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未依法申报或者申报后未获得批准的不得实施集中。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据《反垄断法》和《经营者集中审查规定》，对公用事业领域的经营者集中进行审查，并对违法实施的经营者集中进行调查处理。

第二十八条 物理网络或者其他关键基础设施资产收购

在公用事业领域,经营者通过收购物理网络或者其他关键基础设施资产等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或者能够对其他经营者施加决定性影响,一般会构成经营者集中。

第二十九条 未达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

因经营地域范围、规模等原因,部分公用事业经营者年度营业额可能没有达到国务院规定的申报标准,但这些经营者之间的集中可能对一定地域范围内相关市场竞争产生不利影响。公用事业领域的经营者集中未达到申报标准,但有证据证明该经营者集中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要求经营者申报并书面通知经营者。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未达申报标准但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可以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书面反映,并提供相关事实和证据。

第三十条 公用事业领域经营者集中审查重点

为防止经营者利用垄断优势向上下游竞争性环节延伸,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重点关注自然垄断环节公用事业经营者实施的经营者集中,特别是自然垄断环节公用事业经营者与竞争性环节经营者之间的集中,评估集中是否可能对竞争产生不利影响。

第三十一条 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

公用事业领域违反《反垄断法》实施经营者集中主要包括下列行为:

- (一) 经营者集中达到申报标准,但未依法事先申报实施经营者集中的;
- (二) 经营者集中申报后,未经批准实施经营者集中的;
- (三) 经营者集中未达到申报标准,但有证据证明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且经营者未按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要求申报实施经营者集中的;
- (四) 经营者违反附加限制性条件审查决定的;
- (五) 经营者违反禁止经营者集中审查决定的。

通过合并方式实施的经营者集中,合并各方均为行政处罚对象;其他情形的经营者集中,取得控制权或者能够施加决定性影响的经营者为行政处罚对象。经营者违反附加限制性条件审查决定的,负责对义务人履行限制性条件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的受托人、剥离业务的买方等主体也有可能成为行政处罚对象。

第五章 公平竞争审查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

第三十二条 公平竞争审查

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起草涉及公用事业经营者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包括市场准入和退出、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资质标准、监管执法等方面涉及经营者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

具体政策措施,应当依据《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和《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等开展公平竞争审查。

第三十三条 限定交易

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实施下列行为,限定或者变相限定公用事业领域单位或者个人经营、购买、使用其指定的经营者提供的商品:

(一)以明确要求、暗示、拒绝或者拖延行政审批、备案、重复检查等方式,限定或者变相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工程施工服务或者设备材料等;

(二)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方式,限定或者变相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工程施工服务或者设备材料等;

(三)限定或者变相限定单位或者个人经营、购买、使用其指定的经营者提供的商品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四条 妨碍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

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通过与公用事业经营者签订合作协议、备忘录等方式,妨碍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或者对其他经营者实行不平等待遇,排除、限制竞争。

第三十五条 妨碍公用事业领域商品自由流通

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实施下列行为,妨碍公用事业领域商品在地区之间的自由流通:

(一)对公用事业领域外地商品设定歧视性收费项目、实行歧视性收费标准,或者规定歧视性价格、实行歧视性补贴政策;

(二)对公用事业领域外地商品规定与本地同类商品不同的技术要求、检验标准,或者对公用事业领域外地商品采取重复检验、重复认证等歧视性技术措施,阻碍、限制公用事业领域外地商品进入本地市场;

(三)采取专门针对公用事业领域外地商品的行政许可,或者对公用事业领域外地商品实施行政许可时,设定不同的许可条件、程序、期限等,阻碍、限制公用事业领域外地商品进入本地市场;

(四)妨碍公用事业领域商品在地区之间自由流通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六条 排斥或限制公用事业经营者参加特许经营项目公开竞争等经营活动

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实施下列行为,排斥或者限制公用事业经营者参加招标投标、谈判等特许经营项目公开竞争以及其他经营活动:

(一)不依法发布招标投标、谈判等信息;

(二) 排斥或者限制外地公用事业经营者参与本地特定的招标投标、谈判等特许经营项目公开竞争和其他经营活动;

(三) 设定歧视性的资质要求或者评审标准;

(四) 设定与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资格、技术和商务条件;

(五) 排斥或者限制经营者参加招标投标、谈判等特许经营项目公开竞争以及其他经营活动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七条 排斥、限制、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外地公用事业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

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实施下列行为,排斥、限制、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外地公用事业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

(一) 拒绝、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外地公用事业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

(二) 对外地公用事业经营者在本地投资的规模、方式以及设立分支机构的地址、商业模式等进行限制或者提出不合理要求;

(三) 对外地公用事业经营者在本地的投资或者设立的分支机构在投资、经营规模、经营方式等方面规定与本地经营者不同的要求,在安全生产、节能环保、质量标准、行政审批、备案等方面实行歧视性待遇;

(四) 排斥、限制、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外地公用事业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八条 强制或者变相强制经营者从事垄断行为

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实施下列行为,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公用事业经营者从事《反垄断法》规定的垄断行为:

(一) 通过行政指导、组织签订协议或者召开会议等方式,促使公用事业经营者针对执行政府依法制定的价格和收费标准之外的商品实施统一定价,或者划分销售地域、划分销售对象等行为;

(二) 通过发布政策文件等方式,促使公用事业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限定交易相对人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工程施工服务或者设备材料等;

(三) 通过发布政策文件等方式,促使公用事业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对条件相同的交易相对人在交易价格等交易条件上实行差别待遇;

(四) 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公用事业经营者从事《反垄断法》规定的其他垄断行为。

第三十九条 制定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规定

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以办法、决定、公告、通知、意见、会议纪要、函件等形式，制定、发布含有排除、限制公用事业领域市场竞争内容的规定。

第六章 法律责任的适用

第四十条 法律责任适用依据

公用事业经营者、行业协会、相关个人、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等违反《反垄断法》的，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据《反垄断法》第七章的规定予以处理。

第四十一条 组织与实质性帮助行为的法律责任

经营者组织公用事业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或者为公用事业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提供实质性帮助的，依据《反垄断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反垄断执法机构在确定经营者组织、提供实质性帮助行为的法律责任时，可以考虑垄断协议的性质与损害后果、该经营者在垄断协议达成与实施中的作用、参与时间、危害程度、主观过错、社会影响等因素。

经营者为公用事业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提供实质性帮助，情节轻微，并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行为危害后果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对该经营者的处罚。

第四十二条 因行政机关滥用行政权力实施垄断行为的法律责任

公用事业经营者因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滥用行政权力而达成垄断协议或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依据《反垄断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用事业经营者能够证明其受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滥用行政权力强制或者变相强制达成垄断协议或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第四十三条 不履行配合调查义务的处理

被调查的公用事业经营者、利害关系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配合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法履行职责，不得拒绝、阻碍反垄断执法机构的调查。

积极配合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拒绝提供有关材料、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信息，或者隐匿、销毁、转移证据，或者有其他拒绝、阻碍调查行为的，反垄断执法机构确定该经营者从事垄断行为的法律责任时可以依法从重处罚。

前款所涉行为已依据《反垄断法》第六十二条被行政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从重行政处罚情节。

第四十四条 宽大制度

鼓励达成垄断协议的公用事业经营者主动向反垄断执法机构报告达成垄断协议有关情况并提供重要证据，及时停止实施垄断协议并配合调查。对符合宽大条件的公用事业经营者，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酌情减轻或者免除对该经营者的处罚。组织达成垄断协议或者提供实质性帮助的经营者，以及对达成垄断协议负有个人责任的公用事业经营者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也可以适用宽大制度。

第四十五条 承诺制度

对反垄断执法机构调查的公用事业领域涉嫌垄断行为，被调查的经营者承诺在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可的期限内采取具体措施消除该行为后果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依法决定中止调查。经营者履行承诺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依法决定终止调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恢复调查：

- （一）经营者未履行承诺的；
- （二）作出中止调查决定所依据的事实发生重大变化的；
- （三）中止调查的决定是基于经营者提供的不完整或者不真实的信息作出的。

第四十六条 合规激励

反垄断执法机构调查和处理公用事业领域违反《反垄断法》的行为时，可以酌情考虑公用事业经营者反垄断合规管理制度的建设和实施情况。

第四十七条 信用惩戒

公用事业经营者因违反《反垄断法》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记入信用记录，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向社会公示。

第四十八条 反垄断执法机构与其他部门的衔接

反垄断执法机构在开展公用事业领域反垄断执法过程中，加强与行业主管部门沟通，推动完善公用事业领域垄断行为预防性监管措施。

反垄断执法机构在调查公用事业领域垄断行为期间发现下列情况，依法及时作出处置：

- （一）公用事业经营者涉嫌违反行业监管法律、法规的，将问题线索移交行业监管部门；
- （二）相关单位或者个人涉嫌构成犯罪的，将案件及材料移交公安机关；
- （三）公职人员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将问题线索移交纪检监察机关。

公用事业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将有关情况告知检察机关。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 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公用事业经营者及其生产、经营活动；公用事业领域其他相关经营者及其生产、经营活动，参照适用本指南。

第五十条 指南的解释

本指南由国务院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委员会办公室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跨境电子商务出口退运商品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6 号

为支持跨境电子商务新业态发展, 现将跨境电子商务出口退运商品税收优惠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跨境电子商务海关监管代码 (1210、9610、9710、9810) 项下申报出口, 因滞销、退货原因, 自出口之日起 6 个月内原状退运进境的商品 (不含食品), 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出口时已征收的出口关税准予退还, 出口时已征收的增值税、消费税参照内销货物发生退货有关税收规定执行。其中, 监管代码 1210 项下出口商品, 应自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或保税物流中心 (B 型) 出区离境之日起 6 个月内退运至境内区外。

二、对符合第一条规定的商品, 已办理出口退税的, 企业应当按现行规定补缴已退的税款。企业应当凭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出口货物已补税/未退税证明》, 申请办理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退还出口关税手续。

三、第一条中规定的“原状退运进境”是指出口商品退运进境时的最小商品形态应与原出口时的形态基本一致, 不得增加任何配件或部件, 不能经过任何加工、改装, 但经拆箱、检 (化) 验、安装、调试等仍可视为“原状”; 退运进境商品应未被使用过, 但对于只有经过试用才能发现品质不良或可证明被客户试用后退货的情况除外。

四、对符合第一、二、三条规定的商品, 企业应当提交出口商品申报清单或出口报关单、退运原因说明等证明该商品确为因滞销、退货原因而退运进境的材料, 并对材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对因滞销退运的商品, 企业应提供“自我声明”作为退运原因说明材料, 承诺为因滞销退运, 并据此办理退运免税等手续。对因退货退运的商品, 企业应提供退货记录 (含跨境电子商务平台上的退货记录或拒收记录)、返货协议等作为退运原因说明材料, 海关据此办理退运免税等手续。

五、企业偷税、骗税等违法违规行为,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处理。特此公告。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6 年 2 月 6 日

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海南自由贸易港岛内居民消费的“零关税”进境商品经营场所及“零关税”进境商品监管暂行办法》的公告

海关总署公告 2026 年第 18 号

海关总署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海南自由贸易港岛内居民消费的“零关税”进境商品经营场所及“零关税”进境商品监管暂行办法》，现予发布。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2026 年 2 月 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海南自由贸易港岛内居民消费的“零关税”进境商品经营场所及“零关税”进境商品监管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和中共中央、国务院《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规范海关对海南自由贸易港岛内居民消费的“零关税”进境商品经营场所（以下称“零关税”免税商店）及“零关税”进境商品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零关税”免税商店的经营和“零关税”进境商品的销售等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海关按照免税商店和免税商品对“零关税”免税商店和“零关税”进境商品实施监管。

第四条 “零关税”进境商品应当由“零关税”免税商店的经营单位从境外统一进口，并且办理相应的海关手续。

第五条 “零关税”进境商品应当专区（专柜）销售，不得与其他商品混同存放。

第六条 经营单位经营“零关税”免税商店，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免税商店及免税品监管办法》有关规定向海关总署提出书面申请，经海关批准，并办理注册手续。

第七条 “零关税”免税商店及其仓库设置标准应当符合海关监管要求，具备联网核查条件。

经批准予经营的“零关税”免税商店，应当经所在地直属海关或者经直属海关授权的隶属海关验收合格并办理备案手续后，方可投入运营。

第八条 “零关税”免税商店应当具备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的销售结算、人证验核、仓储物流等信息化系统，并且能够与海关监管系统联网，实现“零关税”进境商品进（销）库存管理、岛内居民身份信息验证、免税购物额度计核等功能。

第九条 “零关税”免税商店应当在“零关税”进境商品入库前，按照海关要求登记并传输“零关税”进境商品电子数据信息。

第十条 岛内居民购买“零关税”进境商品时，应当主动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并接受人证一致性验核。

“零关税”免税商店应当在销售场所按规定确认购买人符合购物资质要求后销售“零关税”进境商品，并实时向海关传输符合海关规定格式的交易记录、人证信息验核一致、支付信息等电子数据，并对数据真实性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一条 岛内居民每人每年免税购物额度、购买商品范围、购买次数和数量限制、提货方式等，按照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以及海南省人民政府相关规定执行。

“零关税”免税商店应当严格按照海南自由贸易港岛内居民消费的进境商品“零关税”政策规定的销售对象、商品清单、免税限额等销售“零关税”进境商品。

第十二条 岛内居民购买“零关税”进境商品后退货的，“零关税”免税商店应当按海关要求办理入库手续。

需要换货的，“零关税”免税商店应当确保退回商品与更换的“零关税”进境商品品名、货号、规格型号等一致。

第十三条 个人、单位构成走私或者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等违法行为的，海关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免税商店及免税品监管办法》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经营单位”是指具有海南自由贸易港岛内居民消费的“零关税”进境商品经营资格的企业。

“‘零关税’免税商店”是指经营单位按规定设立，经海关总署批准经营，

向岛内居民销售“零关税”进境商品的企业。

“‘零关税’进境商品”是指经营单位按照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规定的商品清单，免税运进专供“零关税”免税商店销售的进口商品，包括试用品及进口赠品。

“岛内居民”是指持有海南省身份证、海南省居住证或海南省社保卡的中国公民，在海南省工作生活并持有居留证件的境外人员。

“身份证件”是指海南省身份证、海南省居住证、海南省社保卡或海南省签发的外国人居留许可。

第十五条 对“零关税”进境商品及“零关税”免税商店的其他监管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免税商店及免税品监管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海关总署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岛内居民消费的进境商品“零关税”政策的通知

财关税〔2026〕6号

海南省人民政府，海口海关，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和中共中央、国务院《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经国务院同意，现将海南自由贸易港岛内居民消费的进境商品“零关税”政策通知如下：

一、对海南自由贸易港岛内居民在指定经营场所购买的进境商品，在免税额度和商品清单范围内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以及国内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二、本通知所称岛内居民，是指持有海南省身份证、海南省居住证或海南省社保卡的中国公民，在海南省工作生活并持有居留证件的境外人员。

三、“零关税”进境商品实行正面清单管理，具体范围见附件。岛内居民凭本人有效身份证、居住证、社保卡或居留证件，可在指定经营场所不限次数购买清单内进境商品，并现场提货。每人每年免税购买金额累计不得超过1万元人民币。清单由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海南省实际需要和监管条件适时动态调整。

四、本通知所称指定经营场所是指具有实施海南自由贸易港岛内居民消费的进境商品“零关税”政策资格的免税商店。“零关税”进境商品的经营主体须按规定向国家上缴免税商品特许经营费。经营主体审批以及经营场所设立等具体管理办法，由海南省人民政府商有关部门履行省内法定程序后另行明确。经营主体审批、经营场所设立等结果需报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备案。

五、海关按照免税商店和免税商品对“零关税”进境商品经营场所和“零关税”进境商品实施监管。“零关税”进境商品应为境外进口货物，需执行进口许可批件、注册或备案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六、岛内居民购买的“零关税”进境商品属于消费者个人使用的最终商品，不得再次销售。

七、海南省人民政府应切实承担防控“零关税”进境商品走私风险的主体责任，根据风险防控需要对部分商品采取限制购买数量等措施，通过信息化、溯源管理等手段加强监管，及时查处违规行为，确保风险整体可控，政策平稳运行。风险防控的具体方案由海南省人民政府商有关部门另行明确。

八、违反本通知规定倒卖、代购、走私“零关税”进境商品的个人，三年

内不得购买“零关税”进境商品，由海南省人民政府会同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纳入信用记录。

个人、单位构成或协助构成走私行为的，或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的，由海关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零关税”进境商品经营主体违反相关规定销售“零关税”进境商品，由海南省人民政府会同有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给予处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九、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6年2月4日

公布将 20 家日本实体列入出口管制管控名单

商务部公告 2026 年第 1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为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履行防扩散等国际义务，决定将三菱造船株式会社等参与提升日本军事实力的 20 家日本实体列入出口管制管控名单（见附件），并采取以下措施：

一、禁止出口经营者向上述 20 家实体出口两用物项，禁止境外组织和个人将原产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两用物项转移或提供给上述 20 家实体；正在开展的相关活动应当立即停止。

二、特殊情况下确需出口的，出口经营者应当向商务部提出申请。

本公告自公布之日起正式实施。

附件：出口管制管控名单（2026 年 2 月 24 日）

商务部

2026 年 2 月 24 日

附件

出口管制管控名单

（2026 年 2 月 24 日）

1. 三菱造船株式会社（Mitsubishi Heavy Industries Shipbuilding Co.）
2. 三菱重工航空发动机株式会社（Mitsubishi Heavy Industries Aero Engines, Ltd.）
3. 三菱重工海洋机械株式会社（Mitsubishi Heavy Industries Marine Machinery & Equipment Co., Ltd.）
4. 三菱重工发动机与涡轮增压器株式会社（Mitsubishi Heavy Industries Engine & Turbocharger, Ltd.）
5. 三菱重工海事系统株式会社（Mitsubishi Heavy Industries Maritime Systems, Ltd.）

6. 川崎重工航空宇宙系统公司 (Kawasaki Heavy Industries Aerospace Systems Company)
7. 川重岐阜工程株式会社 (KAWAJU Gifu Engineering Co., Ltd.)
8. 富士通防卫与国家安全株式会社 (Fujitsu Defense & National Security, Ltd.)
9. IHI 原动机株式会社 (IHI Power Systems Co., Ltd.)
10. IHI 主要金属株式会社 (IHI Master Metal Co., Ltd.)
11. IHI 喷气机服务株式会社 (IHI Jet Service Co., Ltd.)
12. IHI 宇航株式会社 (IHI Aerospace Co., Ltd.)
13. IHI 航空制造株式会社 (IHI Aero Manufacturing Co., Ltd.)
14. IHI 宇航工程株式会社 (IHI Aerospace Engineering Co., Ltd.)
15. 日本电气网络传感器株式会社 (NEC Network and Sensor Systems, Ltd.)
16. 日本电气航空宇宙系统株式会社 (NEC Aerospace Systems, Ltd.)
17. 日本海洋联合株式会社 (Japan Marine United Corporation)
18. JMU 防务系统株式会社 (JMU Defense Systems Co., Ltd.)
19. 防卫大学 (National Defense Academy of Japan)
20. 日本宇宙航空研究开发机构 (Japan Aerospace Exploration Agency)

公布将 20 家日本实体列入关注名单

商务部公告 2026 年第 1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决定将斯巴鲁株式会社等无法核实两用物项最终用户、最终用途的 20 家日本实体列入关注名单（见附件）。

出口经营者向上述实体出口两用物项，不得申请通用许可或者以登记填报信息方式获得出口凭证；申请单项许可时，应当提交对列入关注名单实体的风险评估报告，并提供不将两用物项用于一切有助于提升日本军事实力用途的书面承诺。许可审查期限不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期限的限制。

商务部将对关注名单中实体的两用物项出口实施更严格的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审查，涉日本军事用户、军事用途，以及一切有助于提升日本军事实力的其他最终用户用途出口不予批准。

列入关注名单的实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履行配合核查义务的，可申请移出关注名单。商务部核实后，可以将其移出关注名单。

本公告自公布之日起正式实施。

附件：关注名单（2026 年 2 月 24 日）

商务部

2026 年 2 月 24 日

附件

关注名单

（2026 年 2 月 24 日）

1. 斯巴鲁株式会社（SUBARU Corporation）
2. 富士航空航天技术株式会社（FUJII Aerospace Technology Co., Ltd.）

3. 引能仕株式会社 (ENEOS Corporation)
4. 运输机工业株式会社 (Yusoki Co., Ltd.)
5. 伊藤忠航空株式会社 (ITOCHU Aviation Co., Ltd.)
6. 俚达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Leda Group Holdings Co., Ltd.)
7. 东京科学大学 (Institute of Science Tokyo)
8. 三菱材料株式会社 (Mitsubishi Materials Corporation)
9. ASPP 株式会社 (ASPP Co., Ltd.)
10. 八洲电机株式会社 (Yashima Denki Co., Ltd.)
11. 住友重机械工业株式会社 (Sumitomo Heavy Industries, Ltd.)
12. TDK 株式会社 (TDK Corporation)
13. 三井物产航空航天株式会社 (Mitsui Bussan Aerospace Co., Ltd.)
14. 日野汽车株式会社 (Hino Motors, Ltd.)
15. 东金株式会社 (Tokin Corporation)
16. 日新电机株式会社 (Nissin Electric Co., Ltd.)
17. 三泰克托株式会社 (Sun Tectro Co., Ltd.)
18. 日东电工株式会社 (Nitto Denko Corporation)
19. 日油株式会社 (NOF Corporation)
20. 半井试剂株式会社 (Nacalai Tesque, Inc.)

国际观察

商务部世贸司负责人解读《中国关于当前形势下世贸组织改革的立场文件》

近日,中国向世贸组织提交《中国关于当前形势下世贸组织改革的立场文件》(以下简称立场文件)。商务部世贸司负责人对立场文件进行了解读。

一、立场文件的提交背景

世贸组织改革是当前全球经济治理领域的重点议题。世贸组织于2022年6月启动必要改革进程,迄今已经在机制运行等领域取得部分进展。面对单边关税措施冲击全球经贸秩序、个别成员滥用决策机制阻挠多边谈判,世贸组织成员于2025年下半年启动世贸组织深层次改革磋商,目的是在此前工作基础上,解决世贸组织面临的运行不畅、规则赤字等紧迫问题。为更好助力改革进程,提交改革提案成为很多世贸组织成员的当然选择。

中国是多边贸易体制的坚定维护者和积极贡献者,支持世贸组织在全球经济治理中发挥更大作用。中国率先提出对世贸组织进行必要改革,并于2018年发布《中国关于世贸组织改革的立场文件》,2019年向世贸组织提交《中国关于世贸组织改革的建议文件》,为世贸组织必要改革的启动和推进作出积极贡献。对于当前多边贸易体制面临的严峻挑战和发展需要,中国在充分考虑自身诉求和其他成员关注基础上,向世贸组织提交了立场文件。

二、立场文件的主要内容

立场文件包括总体立场和工作建议两部分。

总体立场介绍了中国对世贸组织的总体认识和世贸组织改革的基本态度。立场文件指出,世贸组织为经济全球化提供了开放、非歧视、稳定和可预见的制度保障。多边贸易体制受到单边关税措施冲击,尽管贸易紧张局势加剧,但世贸组织规则和机制仍是抵御贸易动荡的重要屏障;单边主义和保护主义不是解决问题的出路,各方应通过多边合作、国内改革和包容互惠的发展应对经济全球化带来的现实挑战。立场文件强调,经济全球化是不可阻挡的历史潮流,世贸组织改革应以强化多边贸易治理为目标,维护最惠国待遇在世贸组织规则体系中的基石作用,将发展置于世贸组织改革议程的中心位置;既要解决长期未决议题,又要探

索制定面向未来的新规则。

工作建议部分提出了中国对世贸组织改革的优先事项。立场文件指出，成员应在世贸组织第14届部长级会议上制定一份渐进式、结构化的世贸组织改革工作计划，设立具体时间表，通过成员驱动的对话与倡议，推动改革从程序事项向实质议题拓展。立场文件强调，工作计划应从明确决策机制、发展和公平竞争等优先议题着手。在决策机制议题上，建议在尊重协商一致原则的前提下进行灵活决策，设定平衡、包容的标准条件，推动灵活的诸边倡议，解决成员决策难导致规则制定难的问题。在发展议题上，建议在不改变发展中成员自我认定做法的前提下，以更精准、有效的方式实施特殊和差别待遇条款，鼓励发展中成员把握数字转型、绿色转型和人工智能等未来产业和贸易发展机遇。在公平竞争议题上，支持讨论对国际贸易产生扭曲效果的政府措施，主张通过提升透明度增强成员互信，并要求尊重成员不同的经济体制和发展阶段。在争端解决机制改革上，主张恢复一个所有成员均可使用、完整和运转良好的争端解决机制。

三、立场文件的主要特点

从性质上看，立场文件是世贸组织改革进程启动以来，我国向世贸组织提交的第一份全面系统阐述世贸组织改革立场的政策文件。这是中国落实全球治理倡议和全球发展倡议的具体行动，是中国团结绝大多数成员维护多边贸易体制的重要举措。立场文件体现中方改革诉求和其他成员关注，符合中国作为负责任发展中大国的身份定位，回应了各方特别是发展中成员对中国提出改革方案的期待。

从内容上看，立场文件立足多边、聚焦发展、面向未来，系统阐述了中国对当前形势下世贸组织改革的总体原则和行动建议。就立足多边而言，立场文件阐述了中国支持普惠包容的经济全球化和维护多边贸易体制的积极态度，阐述了当前形势下进一步推进世贸组织改革的重要性。就聚焦发展而言，立场文件指出应将发展置于改革议程的中心位置，帮助发展中成员把握数字经济、绿色转型和人工智能等增长机遇。就面向未来而言，立场文件强调要讨论对国际贸易产生扭曲效果的政府措施，尊重成员不同的经济体制和发展阶段，努力就公平竞争寻求共识，创造更符合产业发展所需要的国际贸易规则环境。

(来源：商务部，2026年2月19日)

商务部新闻发言人就美国最高法院公布关税诉讼案裁决结果答记者问

问：美东时间 2 月 20 日，美国最高法院公布关税诉讼案裁决结果，判定美国政府依据《国际紧急经济权力法》对相关贸易伙伴加征的对等关税、芬太尼关税等相关关税违法。请问商务部对此有何评价？

答：我们注意到美国最高法院公布关税诉讼案裁决结果，正在对相关内容和影响进行全面评估。中方一贯反对各种形式的单边加征关税措施，反复强调贸易战没有赢家，保护主义没有出路。美方对等关税、芬太尼关税等单边措施既违反国际经贸规则，也违反美国内法，不符合各方利益。事实反复证明，中美双方合则两利，斗则俱伤。中方敦促美方取消对贸易伙伴加征的有关单边关税措施。我们也注意到，美方正在准备采取贸易调查等替代措施，以期维持对贸易伙伴加征的关税，中方将对此保持密切关注并坚定维护中方利益。

(来源：商务部，2026 年 2 月 23 日)

商务部新闻发言人就对日相关出口管制措施答记者问

问：2026 年 2 月 24 日，商务部对外发布管控名单、关注名单，请问有何考虑？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中方决定：

一是将三菱造船株式会社等 20 家参与提升日本军事实力的实体列入管控名单。列单后的措施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方面是禁止出口经营者向上述实体出口两用物项。另一方面是禁止境外组织和个人将原产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两用物项转移或提供给上述实体。正在开展的相关活动应当立即停止。

二是将斯巴鲁株式会社等 20 家无法核实两用物项最终用户、最终用途的日本实体列入关注名单。列单后，出口经营者向上述实体出口两用物项，不得申请通用许可或者以登记填报信息方式获得出口凭证；申请单项许可时，应当提交对列入关注名单实体的风险评估报告，并提供不将两用物项用于一切有助于提升日本军事实力用途的书面承诺。许可审查期限不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期限的限制。商务部将对关注名单中实体的两用物项出口实施更严格的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审查，涉日本军事用户、军事用途，以及一切有助于提升日本军事实力的其他最终用户用途出口不予批准。列入关注名单的实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履行配合核查义务的，可申请移出关注名单。商务部核实后，可以将其移出关注名单。

对于被列单的日本实体，按照此次公告措施执行；对于未列入的日本实体，如涉及日本军事用户、军事用途，或者涉及有助于提升日本军事实力的其他最终用户用途，按照《关于加强两用物项对日本出口管制的公告》规定，禁止对其出口两用物项。上述措施目的是制止日本“再军事化”和拥核企图，完全正当、合理、合法。中方依法列单的行为仅针对少数日本实体，相关措施仅针对两用物项，不影响中日正常经贸往来，诚信守法的日本实体完全无需担心。

（来源：商务部，2026 年 2 月 23 日）

商务部新闻发言人就中德经贸合作情况答记者问

有记者问：德国总理默茨将于2月25日至26日对中国进行正式访问。请问双方届时在经贸领域将有哪些活动安排，有望取得哪些成果？如何评价中德经贸关系发展现状及未来合作前景？

答：中德建交50多年来，双边经贸合作不断深化。德国一直是中国在欧洲最大贸易伙伴和外资来源国，两国产业深度融合，合作基础不断巩固。近年来，中德贸易额保持在2000亿美元以上，双向投资存量超过650亿美元，均占中国与欧盟总体规模的近1/4。

德国总理默茨此次将率高规格经贸代表团访华，来自汽车、化工、生物制药、机械制造、循环经济等德优势领域的约30家头部企业高管随访，充分体现了德方对深化双边经贸关系的强烈意愿。中方高度重视对德经贸合作，正与德方积极筹备中德经济顾问委员会座谈会等活动，为双方企业建言献策、共谋合作搭建沟通对话平台。

今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我们欢迎德方企业抓住中国高水平对外开放带来的新机遇，继续巩固传统领域对华合作，同时深挖清洁能源、具身智能、生物技术、工业数字化等新兴领域合作潜能，将“合作机遇”变成实实在在的“合作成果”。中方愿与德方一道，通过对话沟通增进了解互信，支持自由贸易，维护以规则为基础的多边贸易体制，以实际行动推动中德经贸合作高质量发展，切实发挥对中德、中欧关系“压舱石”和“推进器”作用。

(来源：商务部，2026年2月23日)

商务部新闻发言人就美近期关税调整举措答记者问

问：美东时间 2026 年 2 月 24 日凌晨，美国海关已根据美方相关公告，停止征收《国际紧急经济权力法》项下所加征的关税，并依据《1974 年贸易法》第 122 条对所有贸易伙伴征收进口附加费。请问中方对上述有何评论？是否会采取相应措施？

答：我们注意到有关情况。2025 年 2 月初和 4 月初，美方依据《国际紧急经济权力法》，先后对中国商品加征了 10% 所谓芬太尼关税和 34% 对等关税，其中 24% 对等关税已暂停实施，对华实际加征关税水平为 20%。根据美最高法院关税诉讼案裁决和美国政府相关行政令、公告等，美方已停止征收上述关税，但同时又依据 122 条款加征了 10% 的进口附加费。中方也注意到，美方在多个场合表示，将利用 301、232 等调查征收关税。中方正密切关注并将全面评估美方相关举措，后续将视情适时决定调整针对美方原芬太尼关税和对等关税的反制措施。中方将保留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的权利，坚决捍卫自身合法权益。

中方一贯反对各种形式的单边关税措施，敦促美方取消并不再加征有关单边关税。实践已一再证明，中美双方合则两利，斗则俱伤。中方愿与美方在将于近期举行的第 6 轮中美经贸磋商中开展坦诚磋商。希望美方与中方相向而行，共同维护两国元首釜山会晤和 2 月 4 日的通话共识，在相互尊重、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解决各自关切，妥善管控分歧，维护中美经贸关系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来源：商务部，2026 年 2 月 23 日）

商务部新闻发言人就中韩在热轧板卷反倾销案中达成价格承诺协议答记者问

有记者问：近日，在韩国对中国的热轧板卷反倾销案终裁中，中韩双方达成价格承诺协议，请问发言人对此有何评论？

答：2026年2月23日，韩国在对中国的热轧板卷反倾销案终裁中，宣布与中方就价格承诺方案达成一致。中韩业界对此表示欢迎，认为以价格承诺替代反倾销税符合两国产业利益，有助于增强中韩钢铁贸易的稳定性和可预期性。

中韩两国经济联系紧密，产业链供应链深度互嵌，合作互惠互利。本案“软着陆”体现中韩双方相互尊重、相互理解、相互照顾彼此关切，为巩固和深化双边经贸合作释放了积极信号。

当前国际局势下，中韩双方在世贸组织规则框架下妥善解决热轧板卷案，向世界展现了双方支持多边主义、维护自由和公平贸易的坚定立场，树立了通过对话协商妥善化解分歧的又一典范，为稳定国际经贸合作注入了正能量。

(来源：商务部，2026年2月24日)

商务部：希望德企增加对华优质产品和技术出口 加大对华投资力度

财联社2月13日电，据商务部消息，2月12日，商务部副部长兼国际贸易谈判副代表凌激主持召开德资企业圆桌会。德国驻华大使馆公使葛若海以及德国工商大会北京代表处、中国德国商会、巴斯夫、宝马集团、拜耳集团等60余家德资企业和协会代表参会。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央网信办有关司局现场与德资企业交流互动，积极回应了德企关注的政府采购、知识产权保护、优化营商环境等诉求。

凌激表示，中德建交50多年来，德国一直是中国在欧洲最大贸易伙伴和外资来源国，双方已成为合作共赢、相互成就的紧密经贸伙伴。“十五五”时期，中国将坚定不移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持续推进高质量发展，将为中德经贸合作带来巨大机遇。中德在创新、绿色和数字领域极具合作潜力，希望德企增加对华优质产品和技术出口，加大对华投资力度。中德两国是坚持自由贸易和维护多边贸易体制的重要力量，将致力于为两国企业投资合作创造公平、稳定、透明的营商环境。

与会德资企业表示，“十五五”规划展示了中国经济发展的新动能，增强了德企投资中国的信心，中国是全球创新的策源地，是各国企业提高竞争力的“健身房”，愿深耕中国市场，更好融入全球价值链、创新链，助力中国高质量发展。

习近平同美国总统特朗普通电话

新华社北京2月4日电 2月4日晚，国家主席习近平同美国总统特朗普通电话。

习近平指出，过去一年，我们保持着良好沟通，在釜山成功会晤，为中美关系领航把舵，受到两国人民和国际社会欢迎。我高度重视中美关系。新的一年，我愿同你继续引领中美关系这艘大船穿越风浪、平稳前行，多办一些大事、好事。美方有美方的关切，中方有中方的关切。中方的言必信，行必果，说到做到。只要双方秉持平等、尊重、互惠的态度相向而行，就可以找到解决彼此关切的办法。今年中美两国各自都有不少重要议程，中国“十五五”开局起步，美国将迎来建国250周年，两国将分别主办亚太经合组织领导人非正式会议、二十国集团领导人峰会。双方要按照我们达成的共识，加强对话沟通，妥善管控分歧，拓展务实合作，不以善小而不为，不以恶小而为之，一件事一件事去做，不断积累互信，走出一条正确相处之道，让2026年成为中美两个大国迈向相互尊重、和平共处、合作共赢的一年。

习近平强调，台湾问题是中美关系中最重要的问题。台湾是中国的领土，中方必须捍卫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永远不可能让台湾分裂出去。美方务必慎重处理对台军售问题。

特朗普表示，美国和中国都是伟大的国家，美中关系是世界上最重要的双边关系。我同习近平主席有着伟大的关系，我很尊重习近平主席。在我和习近平主席引领下，美中在经贸等领域进行了良好互动。我乐见中国成功，美方愿与中方加强合作，推动两国关系取得新发展。我重视中方在台湾问题上的关切，愿同中方保持沟通，在我任内保持美中关系良好稳定。

特朗普：“全球进口关税”从 10%提高至 15%

新华社纽约 2 月 21 日电 美国总统特朗普 21 日在社交媒体上发文称，他前一天宣布对输美商品征收的“全球进口关税”税率将从 10%提高到 15%，“立即生效”。

特朗普表示，根据对美国最高法院裁决结果的审查，“对全球多国的关税”税率将即刻从 10%上调至 15%。接下来几个月里，美国政府将确定并颁布新的“合法关税”。

美国最高法院 20 日公布裁决，认定美国《国际紧急经济权力法》没有授权总统征收大规模关税。这意味着特朗普政府关税政策受到重大挫折。特朗普当天晚些时候签署行政令，确认终止实施此前援引《国际紧急经济权力法》推出的相关关税措施。

同在 20 日，特朗普在最高法院裁决公布后宣布，依据《1974 年贸易法》第 122 条，征收“全球进口关税”，税率 10%，为期 150 天，以取代被最高法院认定违法的关税。据美国媒体报道，这一条款以前从未动用过，允许政府在与其他国家存在贸易不平衡的情况下征收最高 15%的关税，最长期限 150 天，除非国会批准延期。

特朗普还说，美国所有以“国家安全”为由征收的关税以及根据《1962 年贸易扩展法》第 232 条和《1974 年贸易法》第 301 条征收的关税将继续有效。

美国贸易代表贾米森·格里尔 20 日接受福克斯新闻频道采访时表示，美国与其他国家业已达成的贸易协议必须得到遵守，即便协议所规定的关税税率更高。他举例称，马来西亚、柬埔寨输美商品的关税税率将维持在 19%。

服从关税终裁 美国政府 24 日起停止征收违法关税

新华社纽约 2 月 23 日电, 美国国土安全部下属海关与边境保护局日前证实, 将从当地时间 24 日起停止收取依据美国《国际紧急经济权力法》征收的进口商品关税。

海关与边境保护局表示, 这一决定依据的是美国总统特朗普 20 日签署的最新行政令, 停止征收的进口从价关税涉及特朗普在 2025 年 2 月 1 日至 8 月 6 日间签署的行政令及相关修改内容。

美国最高法院 20 日公布裁决, 认定美国《国际紧急经济权力法》未授权总统大规模征收关税。随后, 特朗普宣布将对来自所有国家和地区的商品加征 15% 的关税, 令全球贸易不确定性再度上升。

多方关注对美贸易不确定性

新华社北京2月23日电，美国最高法院日前公布裁决，认定美国《国际紧急经济权力法》未授权总统征收大规模关税。此后，美国总统特朗普宣布将对来自所有国家和地区的商品加征15%的关税，令全球贸易不确定性再度上升。欧盟、日本等美国主要贸易伙伴回应，正等待美方明确相关信息。在美国国内，商界要求退还关税的呼声持续高涨。

欧盟委员会22日发表声明说，希望美方遵守与欧盟达成的贸易协议。“作为美国最大贸易伙伴，欧盟期待美国履行联合声明中的承诺。”欧盟委员会重申，希望美方明确将采取哪些措施回应裁决。

欧洲央行行长拉加德接受美国哥伦比亚广播公司采访时说，各方应警惕商业风险，企业需要“可预测性”，而不是“法律斗争”。任何新的关税计划都必须有清晰界定。

德国工商界对美最高法院裁决持观望态度。德国机械设备制造业联合会发表声明说，“裁决是重要的”，但目前其实际影响仍难以判断，这也增加了企业“持续面临的不确定性”。

加拿大对裁决表示欢迎。加拿大安大略省省长道格·福特在社交媒体上发文说，这一裁决是“重要胜利”，但斗争还将继续，“我们需要密切关注白宫的后续反应”。

澳大利亚贸易与旅游部长唐·法雷尔说，澳方正在“评估裁决的影响”，澳方支持自由和公平的贸易，一贯反对“不公正的关税”。

共同社报道，日本政府高度警惕对美出口出现混乱，正向美方确认详细信息。韩联社报道，韩国产业通商资源部长官金正官23日表示，韩方将继续与美国进行磋商，维护两国之间的“利益平衡”。

美最高法院关税裁决致使印度与美国的贸易协议前景产生变数。路透社援引印度贸易部人士的话报道，印度贸易谈判代表团已推迟前往华盛顿，具体日期待定。本月早些时候，白宫公布美国与印度达成的临时贸易协议框架。印度官员当时透露，双方计划3月签署正式贸易协议。

美国贸易代表贾米森·格里尔在接受福克斯新闻频道采访时表示，美国与其他贸易伙伴已达成的贸易协议必须得到遵守。他举例称，马来西亚、柬埔寨输美商品的关税税率将按此前达成的协议维持在19%。

针对美国再次单方面加征关税，巴西总统卢拉 22 日呼吁全球南方国家携手并肩，以多边主义对抗单边霸凌，以团结应对挑战。墨西哥经济部长马塞洛·埃布拉德表示，墨西哥将谨慎分析美国新关税措施的影响范围，避免仓促反应影响拉美地区经济稳定。

在美国国内，舆论关注的一个焦点是，企业能否顺利获得退税。据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沃顿商学院预算模型测算，最高法院关税终裁涉及的退税金额或达 1750 亿美元。

据报道，进口商可能需要向美国海关与边境保护局申请，并采取法律行动，才能获得退税。美国乔治城大学研究国际贸易的教授马克·布施说：“这意味着会出现很大的混乱。”他认为，企业追回资金最可靠、最快捷的方法是国会介入并宣布自动退款。如果没有国会介入，“这将耗时数年”。

商务部：德国总理默茨将率高规格经贸代表团访华

新华社北京2月24日电，商务部新闻发言人24日表示，德国总理默茨将率高规格经贸代表团访华，来自汽车、化工、生物制药、机械制造、循环经济等德优势领域的约30家头部企业高管随访，充分体现了德方对深化双边经贸关系的强烈意愿。中方高度重视对德经贸合作，正与德方积极筹备中德经济顾问委员会座谈会等活动，为双方企业建言献策、共谋合作搭建沟通对话平台。

有记者问：德国总理默茨将于2月25日至26日对中国进行正式访问。请问双方届时在经贸领域将有哪些活动安排，有望取得哪些成果？如何评价中德经贸关系发展现状及未来合作前景？商务部新闻发言人作出上述回应。

据悉，中德建交50多年来，双边经贸合作不断深化。德国一直是中国在欧洲最大贸易伙伴和外资来源国，两国产业深度融合，合作基础不断巩固。近年来，中德贸易额保持在2000亿美元以上，双向投资存量超过650亿美元，均占中国与欧盟总体规模的近1/4。

发言人表示，今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我们欢迎德方企业抓住中国高水平对外开放带来的新机遇，继续巩固传统领域对华合作，同时深挖清洁能源、具身智能、生物技术、工业数字化等新兴领域合作潜能，将“合作机遇”变成实实在在的“合作成果”。中方愿与德方一道，通过对话沟通增进了解互信，支持自由贸易，维护以规则为基础的多边贸易体制，以实际行动推动中德经贸合作高质量发展，切实发挥对中德、中欧关系“压舱石”和“推进器”作用。

王毅出席 2026 年亚太经合组织第一次高官会开幕式

新华社广州 2 月 10 日电（记者冯歆然、马晓澄）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外交部长王毅 10 日在广州出席 2026 年亚太经合组织（APEC）第一次高官会开幕式并致辞。

王毅说，今年是中国第三次也是时隔 12 年再次担任 APEC 东道主。习近平主席指出，我们要坚守亚太经合组织促进经济增长、增进人民福祉的初衷，坚持在开放发展中分享机遇、实现共赢，推进普惠包容的经济全球化，构建亚太共同体。为此，要建设繁荣稳定、开放融通、普惠包容、和衷共济的亚太。

王毅说，中方将“建设亚太共同体，促进共同繁荣”确定为今年办会主题，将围绕“开放、创新、合作”三大优先领域推进全年议程。我们要重温亚太合作初心，着眼 APEC 未来发展，推动领导人会议发表一份方向明确、内容丰富的成果文件。积极拓展亚太自贸区建设路径，推动制定互联互通升级版蓝图。以创新推动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打造新增长点。兼顾 APEC 成员多样性，围绕与发展相关的治理问题，深化多领域务实合作。

王毅表示，APEC “中国年”恰逢中国“十五五”开局之年。中方将以中国式现代化新成就为亚太和世界发展提供新机遇。

1 日至 10 日，APEC 第一次高官会及相关会议在广州举行。各方围绕 APEC “中国年”主题和三大优先领域深入讨论，全面启动各领域合作，为 11 月领导人非正式会议积累成果。